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年

第 3 号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长海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5 号)	(5)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5)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的说明	余 敏 (1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 平 (1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	姚智勇 (1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2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6 号)	(25)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5)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的 说明	余 敏 (3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马继红 (3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	李 勇 (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4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4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3 号
6 月 23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3 号
6 月 23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7 号)	(45)
贵州省旅游条例	(45)
《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余 敏 (5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朱新武 (6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温贵钦 (6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6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7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8 号)	(74)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	(74)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余 敏 (8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马继红 (8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 说明	李 勇 (8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8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9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的决议	(9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算力产业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9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算力产业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9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决议	(1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100)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10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
的决定》的决议 (10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
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审议
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10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
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审议
意见的报告 (11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
的决定》的决议 (11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
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的决定》审议
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11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
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的决定》审议
意见的报告 (11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的决议 (11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
产业发展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11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
产业发展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11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条例》的决议 (11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3 号
6 月 23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3 号
6 月 23 日出版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 英 (119)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125)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126)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 英 (126)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127)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劳动群众新风采的决定 (129)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劳动群众新风采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建军 (132)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35)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石化清 (135)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张 平 (136)
-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元平 (138)
-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王 忠 (145)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	(15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郑国宁 (158)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6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66)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7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修改〈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修改〈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制定〈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9号)	(18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桑维亮 (18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肖向阳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18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8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3号
6月23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3 号
6 月 23 日出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8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86)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186)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5月29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审议了7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4件。审查批准了市、自治县报批的4件法规和3个修改废止法规的决定。听取审议了6个专项工作报告和3个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3个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1个决定。批准了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为加强水路交通管理，保障水路交通安全，促进水路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认真贯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求，为推动科技创新，建设特色科技强省提供了法治保障。旅游条例，对旅游促进与发展、编制旅游

发展规划、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以法治方式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条例，重点对幼儿园规划与建设、学前教育实施、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依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安全优质发展。会议作出的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劳动群众新风采的决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三个精神”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必将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劳动群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中勇担使命、团结奋斗。对审议通过的法规和决定，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宣传、阐释和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确保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会议继续审议了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体育条例，初次审议了地方志工作条例，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充分吸纳审议意见建议，继续修改完善。审议通过的3个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涉及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职业教育条例和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条例3件法规，已经列入今年立法计划，要加快立法进程，适时将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还审查批准了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关于废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的决定，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道真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及沿河自治县人大关于废止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相关地区要认真实施好法规和决定，依法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2024年度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大家一致认为，省人民政府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省债务化解实现有效突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大家建议要抢抓政策机遇，多措并举强化债务本息保障，全力推进融资平台压降转型和风险防范化解，着力提升政府债务治理水平。会议批准了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大家一致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我省实际，作出适当调整是必要和及时的，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会议听取审议了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一致认

为，省监委和各级监察机关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惩“蝇贪蚁腐”，狠纠顽瘴痼疾，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人民群众可感可及，部署周密、力度很大、成效明显。大家建议要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持续扎实开展三年集中整治工作，持续整治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整治工作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听取审议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报告，大家建议要进一步抓好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完善路地协作长效机制，压实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守牢铁路运行安全生命线。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贯彻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建议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政策，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着力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积极推动优化完善政策供给，加力推动政策实施提质增效，为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4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充分肯定成绩，同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办公厅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要持续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地落实。会议审议了民族区域自治、乡村振兴、残疾人保障等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

告，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持续跟踪问效，依法推动国家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各位委员、同志们，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专题学习贯彻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的决定》。前天，徐麟书记在主持本次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从八个方面对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省委《决定》进行了精准的辅导，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下面，我就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徐麟书记的讲话要求，讲三点意见。

一要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人大工作的鲜明主线。总书记亲临贵州考察，是贵州发展历程中极具历史性、标志性、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要事，是全省人民热切期盼的喜事盛事。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做好贵州一切工作最权威、最深刻、最有力的科学指导。省委通过的《决定》，聚焦总书记对贵州提出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贵州工作的主题主线，鲜明提出了展现“六个贵州新风采”总目标，科学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的重点工作，是实现总书记为贵州擘画宏伟蓝

图的路线图、施工图和任务书。我们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深刻感悟总书记对贵州、对贵州人民的关怀厚爱，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对贵州发展的擘画指引，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行动上、履职成效中，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作出人大新贡献。

二要聚焦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是总书记对贵州工作一以贯之的总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标省委《决定》，制定了贯彻落实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任务清单，逐项落实总书记提出的“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加强文化建设和文明新风培育”等重要要求，明确了六个方面 20 项具体任务。这些工作任务清单，涉及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代表、任免等各项职能职责，都是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具体举措。我们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快推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财政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民族区域自治、生态环保等重

重点领域监督，开展好“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深化拓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全力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尽收其效。

三要以优良的作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当前，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在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照问题清单，深入查摆了19个具体问题，建立了学习教育集中整治台账，明确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正在逐项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希望各位组成人员、各位人大代表监督常委会党组整改到位。同时，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规

定，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工作制度，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参加人员和陪同人员、加强统筹协调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常委会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工作，我们要严格遵照执行。还将研究出台“四个机关”建设的意见。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谋划好、组织好、实施好学习教育，扎实抓好责任落实和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推动人大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5 号)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2007 年 9 月 24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正 2025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运输与运输服务

第四章 航道管理与保护

第五章 港口经营与管理

第六章 水上交通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路交通管理，维护水路交通秩序，保障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运资源，促进水路

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规划与建设、运输与运输服务、航道管理与保护、港口经营与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路交通发展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绿色发展、综合利用、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原则，构建安全、畅通、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水运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路交通工作的领导，将水路交通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解决水路交通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水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工作。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体育、林业、能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路交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编制水路交通发展规划。

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应当符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航道规划涉及与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连通的，应当征求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水路交通建设应当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符合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基本建设程序、通航技术标准和行洪、泄洪安全要求。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保障水路交通安全畅通。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路交通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节约高效、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护和有序开发港口岸线资源。港口岸线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应

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油气化工码头除外。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毗邻地区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交流与合作，统筹考虑连通航道上的航道工程建设时序。

第十三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 (一) 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二) 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 (三)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除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外，省管航道和规划确定的四级以上航道上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水路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路交通运行监测、调度指挥和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运输与运输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推动进港铁路、进港公路建设，发展公路、铁路等与水路多式联运，鼓励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水运有序转移。

第十六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船舶管理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其所在地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件。

禁止非营业性运输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

第十七条 从事水路运输业务、船舶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许可变更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等事项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从事水路运输业务、船舶管理业务的经营者歇业的，应当告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法办理歇业手续。

转让营业性运输船舶的，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持有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在国家和省规定采用标准船型的通航水域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经营者应当采用标准船型。

本省的标准船型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公布；涉及跨省际通行的，应当征求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合理设置水上服务区，提供船舶加油、加水、岸电、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员休息等服务。

水上服务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保证服务设施正常运行，保持服务区秩序良好和环境整洁。

第二十条 从事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应当符合相关经营资质条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四章 航道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航道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航道畅通和航道设施处于良好技

术状态；及时发布停航、航道变迁、航标移动、航道尺度、航道工程施工作业等通告。

编制航道养护计划涉及与毗邻地区航道连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航道养护周期、养护标准等方面与毗邻地区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在通航水域上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通航或者暂时中断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

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过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的建设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通航建筑物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其运行和管理维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协调推进跨省通航调度工作。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与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组织航道沿线与通航建筑物运行有关的能源、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通航调度能力建设，提高通航效率。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能源、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通航调度规程，统筹协调、统一调度，保障通航安全，提高通航效率。

第五章 港口经营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发展临港经济，鼓励、支持关联产业项目临港布局，促进水路运输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支持省内港口与省外港口合作，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流域港口群协同发展，形成功能互补、信息共享、多式联运、设施标准统一的现代化物流体系。

第二十八条 从事港口经营业务，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第二十九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申请港口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从事港口经营业务，应当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水上交通安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体育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水上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保障应急救援经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大中型库区、重要渡口建设气象灾害监测、气象预警预报信息接收设施。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异常水情等信息。

港航企业、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应当及时接收气象、水行政等部门发布的

信息，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六条 设置和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前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口运营人、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

设置和撤销跨行政区域的渡口，由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分别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七条 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渡口运营人应当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规定；

（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履行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

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非通航的河道、水库、湖泊和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水域，有经营管理单位的，其水上安全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管；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其他船舶按照实际用途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第四十一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保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并对船舶的交通安全负责。

第四十二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救生等安全技术条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配备通信、防污等安全环保设备，并依法进行检验。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四十三条 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

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渡运秩序维护，保障渡运安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四十五条 从事经营性漂流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经营者从事经营性漂流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从事漂流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配备合格的漂流艇筏，有经过安全救护培训的安全员，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保护水域环境的措施，并对漂流安全负责。

第四十六条 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勘探、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行洪、泄洪等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立即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需要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提前通报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时间。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毗邻地区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推进跨区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是：

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通航水域，是指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

航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等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

航道设施。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绞滩、信号台、整治建筑物、通航建筑物、航道测量标志、航道段（站）房等设施。

通航建筑物，是指用于克服集中水位落差供船舶通行的航道设施，主要有船闸和升船机两种形式。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运发展工作，提出了“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的重要论述。我省地处长江、珠江上游，拥有良好的水运自然条件和区

位优势，目前内河通航里程已达 3954 公里，水路交通运输成为沿江沿河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2008 年现行《条例》实施以来，对推动我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水路交通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各种水上新业态层出不穷，现行《条例》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一是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分别于2016年、2018年、2019年、2023年进行了修改，现行《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符，如《航道法》明确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并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但现行《条例》仅要求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将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审批权明确到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对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个人所具备的条件进行明确规范，现行《条例》需要对应修改。二是现行《条例》部分内容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与国家交通领域改革不相适应，如原有地方海事机构和航务管理机构已撤销，现行《条例》需对应调整。三是我省水路交通实践中存在的水运体系不够健全、水上新兴业态监管职责不清、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隐患增多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解决。因此，为维护法治统一，促进我省水路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3年9月，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成立起草小组，先后赴遵义市、黔南州、黔西南州、铜仁市、云南省、江苏省、江西省等地开展省内外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市州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

社会意见，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经2024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52条，与现行《条例》比较增加18条、修改30条、删除21条，重点对水路交通规划建设运输与运输服务、航道管理保护、港口经营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等方面作了规定。

（一）强化规划统筹，明确水路交通建设相关原则和要求。

一是加强规划衔接。对编制水路交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其他规划衔接作了规定。二是明确水路交通建设要求。规定水路交通建设应当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符合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基本建设程序、通航技术标准和行洪、泄洪安全要求。三是细化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对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做了明确。

（二）加强航道港口管理，提升水路运输服务水平。一是对危害航道安全的禁止性行为进行规范，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航道通航安全。二是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对现行《条例》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的内容进行调整，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三是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对航道通航建筑物

的管理维护主体和职责进行明确。

(三) 针对难点痛点,着力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一是针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清晰问题,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责任制,规定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非通航的河道、水库、湖泊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水上安全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经营单位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未明确安全监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二是针对我省复杂气象水情,影响通航安全问题,规定水库、渡口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设施建设,有关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异常情监测预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三是针对渡口安全责任不够清晰的问题,规

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渡口安全责任制,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渡口运营人的安全责任。同时,对加强渡运繁忙时段秩序维护,渡船禁止开航情形等进行规定,保障渡运安全。

(四) 调整相关法律责任,落实国家清理要求。一是对罚款事项进行了清理。落实国务院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要求,对与上位法不相符、不合理设置的罚款事项进行了修改或删除。二是增加了委托处罚的内容。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三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予以了明确。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贵州省水

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财政经济委

员会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了省直有关部门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参加的论证会。2024年9月12日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加，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水运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贵州地处长江、珠江上游，处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结合部，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必经地，是联通粤港澳大湾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枢纽，拥有良好的水运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水路交通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8年施行以来，对推动我省水路交通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已不适应发展需要。一是港口、航道、内河运输等相关上位法已修改，《条例》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二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水路交通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三是水上新业态不断涌现，需要对安全监管等作出规范。因此，修订《条例》是必要的、迫切的。条例修订草案对水路交通相关主体的职责、规划与建设、运输与运输服务、航道与渡口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等作了新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修改意见

财经委认为，条例的标题与规范内容的一致性、乡镇人民政府的水路交通管理职责，需进一步深入研究、修改完善。同时，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1. 将第三条中的“构建安全、畅通、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水运体系”调整到第七条中的“依法编制水路交通发展规划”之后。

2.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国土空间规划”。

3. 在第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具备”修改为“符合”。

5. 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项目或者”，将“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备案手续”修改为“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等事项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作为第二款。删去原第三款。

6.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在“水行政”后增加“生态环境”。

7. 在第二十条中的“应当”后增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8.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第（四）项”单独列为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条文顺序依次顺延。

9. 将第三十条中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改为“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10. 在第三十二条中的“建立健全”后增加“水上交通安全”。

11.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的水上安全”，将“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修改为“有经营管理单位的，其水上安全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12. 在第四十条第一款后增加“并依法进行检验”；将第二款修改为“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13. 将第四十一条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

门以及渡口运营人应当加强渡运秩序维护，保障渡运安全”修改为“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渡运秩序维护，保障渡运安全”。

14. 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经营性漂流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经营性漂流安全监管”；并删去第三款。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和条文顺序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水路交通管理，维护水路交通秩序，

保障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运资源，促进水路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该条例是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全省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全文公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2024年9月25日至26日，法工委赴遵义市开展立法调研，10月11日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和立法专家参加的论证会。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八条规定了水路交通建设的有关要求。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应当对装卸危险货物的码头、泊位建设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原第四十三条规定了经营性漂流。有的专门委员会、部门、专家提出，目前法律、行政法规尚未对经营性漂流项

目作出明确规定，地方立法应当结合实际作出补充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将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从事经营性漂流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经营者从事经营性漂流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从事漂流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配备有合格的漂流艇筏，有经过安全救护培训的安全员，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保护水域环境的措施，并对漂流安全负责。”

三、第四十九条规定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行政处罚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专家提出，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委托程序，地方性法规不宜重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本条规定。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六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修改为“加强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2. 第七条第二款删去“国土空间规划”。

3.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原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

5. 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删去“项目或者”“企业名称”，并在“法定代表人”后增加“或者主要股东等事项”；第二款删去“报告”，并在“应当”后增加“告知”；第三款“登记”修改为“许可”。

6. 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删去“应当”，并在“水行政”后增加“生态环境”。

7. 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完好”修改为“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8. 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在“建设单位应当”后增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9. 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当建立健全”修改为“协调推进”。

10.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合并，修改为：“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第四项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从事港口经营业务，应当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1. 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在“建立健全”后增加“水上交通安全”。

12. 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在“落实”后增加“渡口渡船”；第五项“监督”修改为“安全”。

13. 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非通航的河道、水库、湖泊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水域的水上安全，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修改为“非通航的河道、水库、湖泊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水域，有经营管理单位的，其水上安全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14. 原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

应当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救生等安全技术条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配备通信、防污等安全环保设备，并依法进行检验。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15. 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及渡口运营人应当加强渡运秩序维护，保障渡运安全”修改为“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渡运秩序维护，保障渡运安全”。

16. 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应当”后增加“会同有关部门”；第二款“经营”修改为“从事”，“适任的护航员”修改为“经过安全救护培训的安全员”；删去第三款。

17. 删去第四十九条。

18. 第五十条在“法规”前增加“行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赴重庆市、开阳县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

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加强水路交通区域合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区域合作与交流，促进区域水路交通管理和发展。法工委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赴省内外开展调研，协商有关部门，一致建议增加编制航道规划、航道工程建设、标准船型、航道养护、通航调度、流域港口、安全监管等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相应内容，修改完善了第七条、原第十七条、原第二十条、原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六条，并新增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二、明确规范通航建筑物运行和管理维护费用的承担主体。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平等对待市场主体，既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规定一致，也要综合考虑贵州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彰显我省立法特色。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修改为：“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通航建筑物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其运行和管理维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全面理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能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

出，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其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修改为：“（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规定；”。

四、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守牢船舶安全底线。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原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修改为“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4月23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

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四条删去“建立健全水路交通工作协调机制”。

2.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航道规划涉及与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连通的，应当征求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在第十一条中的“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后增加“油气化工码头除外”。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毗邻地区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交流与合作，统筹考虑连通航道上的航道工程建设时序。”

5. 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后增加“交通运输等”。

6. 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末尾增加“并依法办理歇业手续”。

7. 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在第二款末尾增加“涉及跨省际通行的，应当征求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8. 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编制航道养护计划涉及与毗邻地区航道连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航道养护周期、养护标准等方面与毗邻地区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9. 原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10. 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修改为：“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通航建筑物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其运行和管理维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1. 原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机制”修改为“工作”；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与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组织航道沿线与通航建筑物运行有关的能源、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通航调度能力建设，提高通航效率。”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企业”修改为“单位”。

12. 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支持”，在第二款末尾增加“推动流域港口群协同发展，形成功能互补、信息共享、多式联运、设施标准统一的现代化物流体系。”

13. 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调整到“应当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后。

14. 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

其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修改为：“（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规定；”。

15. 原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修改为“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6. 原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删去“有合格的漂流艇筏”中的“有”。

17. 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 原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后增加“及其”。

19.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毗邻地区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推进跨区域水上安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

20. 原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其中的“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后增加“规定”。

21. 原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将其中的“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22. 原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删去“港口码头设施不包括便民停靠点和

渔业码头”“排筏”，将“我省”修改为“本省”。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纳了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五条规定部门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气象部门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体育、林业、能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二、有的列席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经营性漂流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监督管理”修改为“安全监督管理”。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7月1日。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6 号)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09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交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科技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

术进步及其管理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本省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等事项，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聚焦

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民生命健康、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体系。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基础研究投入稳定支持机制，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特色有优势的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原始创新能力。

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九条 科学技术、教育、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高等学校等单位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单位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企业的，鼓励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跟投现金的方式持有股权；在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持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第十一条 本省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单列考核和评价机制，设置技术转移专业岗位，开展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为技术转移供需各方提供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单位留存部分，可以用于技术转移机构的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机构，为科技成果的技术概念验证、中试试验或者试生产以及产品检验检测等活动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受企业、社会组织委托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可以提取和发放绩效奖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针对前款科研项目依法依规制定的经费管理办法，可以作为项目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和
市场服务，鼓励、支持创办从事技术评
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
介服务机构，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供需对
接活动。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
用工作应当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
术标准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开
展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指导主导产品和
核心技术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
部门应当建立以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
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为核心
的评价导向，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
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支持建立以
市场为主导的科技项目遴选、成果评价机
制。

第十八条 本省加强军民科技战略统
筹和一体化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学技
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军
民两用技术开发、国防军工项目建设以及
承担军品配套科技项目，推动军用、民用
技术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促进军民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政策，鼓励企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和技术创新，引导、支持企业与高等学
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研究开发

技术、开发产品，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
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
体等，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
的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构
建促进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
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
大机制，搭建为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创新
研究开发平台，推动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
制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增加科技创新投
入，加强信息化建设，研究开发新产品、
新技术、新工艺，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企
业采购数据用于研发的，其费用视为研发
投入费用，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健全职工继续
教育制度，培养职工参与研究开发、技术
革新的能力和素质。企业发生的职工继续
教育经费支出，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支持企业建立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的
激励机制，鼓励以股权、期权、分红等方
式，对科学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科学技术
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予以激励；国有企业的
激励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企业吸引科
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
术人员按照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支持科学技术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选聘企业高级专
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员或者兼职教授。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国家实验室及

其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和全省重点实验室，建立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学家工作站等部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研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科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调整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在重点发展领域统筹建设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争创和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发展规划，增强研究开发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水平。

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

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在承担科研项目、人才引进、成果转化、股权激励、投融资等方面，自主选择与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或者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鼓励、支持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实现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制定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时，采取措施培养造就人才、引进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权利，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条件，提高生活待遇。

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合理流动，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创业或者以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科学技术人员被选派到企业、农村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保留其岗位、职务和工资。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依法依规设立硕士点、博士点、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培养高层次人才；依托重大科学技

术计划项目和重大工程，培养学科带头人。

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聘用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其他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鼓励、支持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条件保障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联合建立实习、实验基地，培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能人才。

第三十条 本省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学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实行分类评价，对基础研究等方面的人才评价周期可以适当延长。

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应当将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普及的实绩和能力作为重要依据，不得仅以论文、称号、学历、奖项、项目作为评聘依据；对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普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建立适应企业需求和实际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自主评审。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激励

机制。

第五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交流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完善科学技术资源规划布局，统筹各地科技创新发展，引导创新资源和创新主体合理分布，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区域创新协调发展。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省际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成渝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对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促进人才共育、平台共建、资源共享。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省内外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支机构。

鼓励、支持省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和实施重大项目。

第三十五条 本省扩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鼓励、支持在黔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按照规定承担和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加快对国外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使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投入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力度；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及中试基地等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其用地需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金融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运用财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以股权、债券、信贷、保险等多种方式组合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各类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发展。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型企业

评价体系和信贷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等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和融资担保服务。

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统计制度，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状况进行统计调查，开展监测、分析和评价，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战略决策咨询机制，推进高水平科技智库建设，为政府科技战略决策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对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有关制度和举报投诉、信息公开、通报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规范，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和科技安全。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

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四十四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结题。承担该项目的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后续申请其他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项目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四十五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研管理、成果转化，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竞争力、改善人民生活的关键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现行《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为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条例》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些突出问题亟需解决。一是与上位法不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于1993年颁布实施，历经2007年和2021年两次修订，对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等内容作出新的规定，现行《条例》与上位法不衔接，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时对修

改现行《条例》提出专门要求。二是滞后于改革发展需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贯彻落实意见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出了要求，需要通过立法予以保障。三是实践中问题较为突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较为薄弱、科技创新投入体系不完善、科技企业及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因此，为维护法治统一、适应新形势需要，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0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和省科技厅共同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赴海南省、黔南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企业、研发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等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经2024年10月16日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共 8 章 52 条，共新增 28 条、修改 21 条、删除 18 条。《条例》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企业科技创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学技术人员、区域创新与合作交流、保障措施等作了规定。

（一）建立健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一是建立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围绕本省重点需求，面向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健全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建立科技成果赋权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鼓励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职务科技成果。四是提升体系化能力建设。规定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与队伍、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机构，为成果转化提供技术评估、验证等服务。

（二）完善企业及科学技术人员制度保障，激发创新活力。一是强化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领军

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探索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作出贡献的企业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予以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二是构建多渠道科技创新投入体系。以财政性资金为杠杆，推动金融机构等多种方式组合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和信贷机制。三是建立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建立适应企业需求和实际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制度，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学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明确对科技人员进行分类评价，将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一是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制度建设。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机制，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范，督促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二是明确免责内容。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创新氛围，对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予以免责，项目承担人后续申请项目及职称评聘不受影响。三是建立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完善科学技术资源规划布局，统筹各地科技创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成渝区域科技创

新中心的对接，促进人才共育、平台共建、资源共享。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继红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交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办理后，我委即发往各市州人大常委会、12家基层立法联系点、18家部门征求意见，11月5日组织有关部门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逐条论证。11月11日，召开教科文卫委委员会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此前，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主导修法，深入省内外调查研究，多次召开座谈会、改稿会、论证会，与政府相关部门和

专班专家一道，全程参与修法工作。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进步工作，强调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科技现代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大对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作出重大部署。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出了明确要求。《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于2009年11月25日通过，实施十多年来，为推动我省科技进步、促进科技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2021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为贯彻落实上

位法，进一步推动本省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建设特色科技强省，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对《条例》作出全面修订。

《条例（修订草案）》共 8 章 52 条，与现行《条例》比较，在体例上新增了“第五章区域创新与合作交流”“第八章附则”两章。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将现行《条例》“第二章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修改为“第二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将“第三章企业技术进步”修改为“第三章企业科技创新”；未将“第四章农业和农村科学技术进步”单独成章，相关内容调整到《条例（修订草案）》第 7 条和第 14 条；将现行《条例》“第五章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第六章科学技术人员”合并为一章作为“第四章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科学技术人员”。

与现行《条例》48 条比较，《条例（修订草案）》新增加 28 条（3、7、8、9、10、11、12、13、17、19、22、23、27、33、34、35、36、37、39、40、43、44、45、47、49、50、51、52）；修改 21 条；保持 3 条（现行《条例》7、28、30）。此次修订，以上位法为对照，以解决影响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为导向，以“强化应用研究，促进成果转化”为主线，对职务科技成果的管理与赋权改革、成果转化相关环节的完善和成果转化模式的创新、专业转移机构和队伍的建设、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提升、科

学技术人员的激励保障、科技创新投入体系的完善等作了规定。《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相关条文细化了上位法规定，有助于上位法实施；消除了现行《条例》与上位法不衔接的地方。《条例（修订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

二、修改意见

1. 第二十六条，条款后增加“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

2. 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中“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修改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第四款中“联合建立实习、实验基地”修改为“联合建立实习、试验示范基地”。

3. 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中“本省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学技术人员评价体系”修改为“本省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学技术人员评价体系”。

4. 第四十条，将第一款中“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修改为“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5. 第四十六条，将“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修改为“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

险，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州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贵阳等地调研；组织召开省直部门及专家论证会。2025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五条规定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有的专家建议按照上位法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贵州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对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已有详细规定，建议删去。

二、第十一条规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有的部门建议对内容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该条作相应修改，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三、第十九条规定基础研究相关内容。有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部门、专家建议位置前移，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

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省人民政府建立基础研究投入稳定支持机制，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第二十六条规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增强研究开发能力。有的专门委员会建议增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内容为：“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五、第三十三条规定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事宜。有的部门、专家建议认真研究。法制委员

会经研究，鉴于《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省委有关文件已有详细规定，建议删去。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意见

1. 删去第五条。

2. 原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聚焦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民生命健康、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体系。”

3. 第十九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省人民政府建立基

础研究投入稳定支持机制，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4. 第九条中的“资产单列管理”后增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5.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单列考核和评价机制，设置技术转移专业岗位，开展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

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技术转移供需各方提供服务。”

6. 第十七条中的“以市场主导”修改为“以市场为主导”。

7. 原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探索建立”修改为“建立”。

8. 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企业应当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修改为“鼓励企业增加科技创新投入”。

9. 原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企业应当健全职工继续教育制度”修改为“支持企业健全职工继续教育制度”；第二款中的“企业应当建立”修改为“企业建立”。

10. 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应当”；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11. 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

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第二款中的“科学技术人员”修改为“科学技术人力资源”。

12. 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鼓励”修改为“支持”。

13. 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修改为“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第三款修改为：“鼓励、支持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条件保障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14. 删去第三十三条。

15. 原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创业投资机构”修改为“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6. 原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良好氛围”修改为“良好环境”。

17. 原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其他”；“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赴海南、贵阳、安顺、黔东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的内容要有所体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三条增加“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进一步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建议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等条文中的“鼓励”修改为“鼓励、支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三、第十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事宜。有的部门提出，涉及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持股问题，除了受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约束，还应严格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执行，建议条文中予以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在第二款中增加“在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持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单位留存部分使用方式以及相关

绩效工资事宜。有的部门提出，对于留存部分的使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执行。另外，绩效工资属于国家事权，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五、第十三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提取和发放绩效奖励事宜。有的部门提出，对奖励的发放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执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六、第三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有的部门提出，本条句末规定的“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比重”属于国家事权，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4月28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三条第二款中的“等事项”后增加“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2. 第七条第三款中的“鼓励”后增加“支持”。

3. 第八条第二款中的“鼓励”后增加“支持”。

4.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将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单位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企业的，鼓励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跟投现金的方式持有股权；在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持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5. 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单位留存部分，可以用于技术转移机构的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6. 第十二条中的“应用试验”后增加“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7. 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受企业、社会组织委托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可以提取和发放绩效奖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

规定执行。”

8. 第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和市场服务，鼓励、支持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

9. 第十六条修改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工作应当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开展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指导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0. 第十七条中的“行政部门”后增加“应当”；“探索建立”修改为“支持建立”。

11. 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企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引导、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研究开发技术、开发产品，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构建促进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搭建为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平台，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2.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企业建立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鼓励以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对科学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予以激励；国有企业的激励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13.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鼓励”后增加“支持”；第二款“技术创新中心”前增加“建立”。

14.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博士点”前增加“硕士点”。

15. 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技术开发”后增加“科技服务”；第三款中的“评聘”修改为“评审”。

16.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激励机制。”

17. 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交流”。

18.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本省扩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黔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按照规定承担和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加快对国外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19.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以股权、债券、信贷、保险等多种方式组合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20.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鼓励和支持”修改为“鼓励、支持”。

21. 第四十四条最后一句修改为“承担该项目的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后续申请其他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项目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不受影响”。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

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

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列席人员建议，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人才队伍”修改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二、有的列席人员建议，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投产前试验”修改为“中试试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三、有的列席人员建议，明确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准备金制度”的主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修改为“推动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

四、有的列席人员建议，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成果转化”调整到“人才引进”后。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五、有的列席人员建议，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和”修改为“或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六、有的列席人员建议，在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中的“高等学校”前增加“支持”，并删去“可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四款修改为：“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联合建立实习、实验基地，培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能技术人才。”

七、有的列席人员建议，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鼓励”统一修改为“鼓励、支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全省生产总值”修改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7月1日。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7 号)

《贵州省旅游条例》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贵州省旅游条例

(2011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旅游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三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开发

第四章 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

第五章 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

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旅游促进与发展、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开发、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文旅体融合，丰富旅游业态，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

发展旅游业应当促进创业就业、乡村振兴、改善民生，将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规划、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公共服务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体育、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旅游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鼓励逐步通过减免门票、免费开放景区和设施等方式体现公益性，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第二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旅游业与文化、科技、教育、商务、体育、建设、交通、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地质、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气象、养老等相关产业和行业融合联动发展，促进旅游大数据产业、大健康医药产业和旅游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旅游发展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旅游业发展。

拓展和创新旅游企业投资融资渠道，加大对小型微型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的扶持力度，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

平台的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合理预留旅游建设用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旅游项目，依法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鼓励依法利用废弃矿山、工厂闲置土地等进行旅游开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要旅游城镇和旅游业重点发展地区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邮政、环保、环卫、林业绿化、消防、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设施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重要旅游城镇和旅游业重点发展地区的区域开发、市政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兼顾景观效果、文化特色、民族风情、旅游功能和相关旅游设施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旅游发展的需要优先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建设项目，完善旅游公共交通停车场（站）、充电桩、旅游标识、防护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为散客和自备车旅游者服务的旅游交通体系。

公共客运相关规划的制定，应当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共客运线路、站点和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设置，应当兼顾旅游发展的需要。在没有停车站点的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旅游场所出入口，公

安、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范就近设置旅游客运包车临时停靠上下客站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救助、投诉处理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提高游客满意度。

第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公益性线上旅游咨询服务平台，重要旅游城镇和旅游集散地应当设立旅游咨询中心和相应的旅游咨询站（点）。机场、宾馆、饭店、车站、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者聚集的场所，应当摆放有关部门提供的免费旅游宣传品，鼓励有条件的场所设置自助交互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游客集中的节假日前、节假日期间和其他旅游高峰期，逐日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旅游景区及周边的游览、住宿、交通等旅游接待状况信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整合各级政务智慧旅游平台，优化管理、宣传、服务等智慧旅游功能，提升文化旅游业数智化发展水平，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创新开展智慧旅游服务。

第十四条 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的特点，优化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

线下服务方式，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引导等无障碍服务。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母婴照护提供便利。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设施、辅助休息设施。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提升涉外旅游服务能力，对接国际标准，体现贵州特色，丰富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

第十五条 加强旅游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旅游经营者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形象宣传推广。鼓励电视台、网站、报刊、电台、自媒体等媒体宣传本地旅游良好形象。

旅游主管部门在主要交通干线和公共场所设置旅游形象公益广告，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民航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鼓励、支持旅游经营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营销活动，开拓国际国内旅游客源市场。

第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项目库，提供信息和相关服务，引导具有市场潜力和地方特色的旅游项目投资。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支持

非公有制企业投资旅游业。

鼓励建立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支持旅游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和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

第十八条 推进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体系改革。

旅游景区可以依法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经营权的出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受让旅游景区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协调、整合跨行政区域的旅游开发，消除区域之间壁垒，推进区域旅游合作。跨行政区域且不宜分割的旅游资源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开发。

鼓励省外、境外旅行社与省内旅行社依法开展旅游合作。任何部门、旅游经营者和个人不得妨碍外地旅行社在本行政区域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统计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在统计制度范围内开展旅游统计调查和分析预测。交通运输、商务、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开展旅游统计工作。

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客运单位、旅游饭店等旅游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向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

财务等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措施，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旅行社提质升级，适应境内外游客多元化的需求，提升涉外旅游专业化服务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科研单位应当加强对各类、各层次旅游人才的教育、培养和技能培训，加强旅游科学研究。旅游、教育、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学校及科研单位的旅游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

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心理疏导，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能力。

第三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开发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时应当征求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程序发布实施。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重要旅游城镇和重点发展地区布局，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与相关产业和行业融合发展、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对乡村旅游发展作出安排。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防止资源环境破坏、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重点旅游资源，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

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确需调整的，原组织编制的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评估论证，并按原编制程序办理。

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

第二十五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互衔接。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

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

规划和建设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空间利用、设施共享、景观建设和功能扩展等需要。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对适宜发展旅游产业的村庄应当合理安排旅游建设用地。

第二十六条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开发旅游资源和建设旅游项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建设规模和建筑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禁止开发建设破坏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旅游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旅游建设项目，应当征求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关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保持特有的历史风貌、民族特色、地方特色。

政府投资建设的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并加强项目决策评估。

第二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调查、评价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建立旅游资源档案和旅游资源动态更新机制，适时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相

关信息。

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制定重要旅游资源保护方案。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和旅游地居民的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旅游资源和环境保护知识，劝阻和制止旅游者破坏旅游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培育旅游品牌，推动旅游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升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的旅游产品体系，支持各行业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开发旅游产品，鼓励业态创新、服务创新，丰富和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发展文化旅游、山地旅游、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会展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水上旅游等旅游业态。

鼓励结合文化场所、城市综合体、休闲街区、小城镇、产业园区、农业园区建设新型旅游景区、消费集聚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发和推广文创产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便利性。支

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文化纪念场所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提供免费的讲解服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鼓励和引导数字内容生产、创意设计、演艺、文化娱乐、网络视听、电子竞技、动漫游戏、影视制作、文化会展等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制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

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林业、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有条件的村寨进行景区化建设，完善旅游功能化设施。开展乡村旅游的乡镇和村，应当利用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中心等场所设置地方文化展示、旅游咨询、小规模集散等旅游服务功能。

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的推介，为乡村旅游经营者提供培训，引导乡村旅游经营提高服务质量。

旅游资源所在地的村（居）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用入股、租赁、合作等方式参与所在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

鼓励和支持依法利用闲置集体用地、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等开展旅游经营。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利用各种桥梁资源开发相关旅游产品，对具备条件的公路服务区进行景区化建设或者改造，完善旅游功能化设施，在有条件的路段因地制宜设置风景道、观景台、交通驿站和汽

车营地等旅游交通休闲设施。

鼓励和支持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开发观光、体验、科普、研学等工业旅游项目，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和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

第三十三条 鼓励挖掘和宣传地方饮食文化，支持黔菜创新和改良，打造推广特色美食产品、美食品牌，培育壮大餐饮市场主体，提升旅游餐饮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鼓励依托白酒、茶叶、药材、食品等本地特色产业开发旅游商品，支持传统工艺品和土特产品创新发展，激励新型旅游商品创意研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旅游商品质量，培育地方旅游商品品牌。

鼓励旅游商品经营者为旅游者购买商品提供包装、运送等配套服务。

第四章 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

第三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设施上明示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明码标价、诚信经营；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者设施的旅游经营项目，在向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前，应当明示服务内容和价格。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作虚假宣传；不得在法定或者约定的价格外向旅游

者收取其他费用。住宿、餐饮、出租车(网约车)、景区接驳车、索道等的价格应当合法、公正、合理,不得超出明示价格涨价、串通涨价或者实施价格欺诈。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欺骗、强迫旅游者消费。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以及旅游安全、导游服务内容等事项。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活动实行电子行程单管理。

推广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明示具体购物场所名称及购物次数和停留时间、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及价格,以及可能存在的消费风险,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十八条 接待团队旅游的购物场所应当买卖自愿、明码标价、诚信经营,符合下列规定:

(一) 符合消防安全、房屋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治安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二) 向公众开放,不得设置相对封闭的购物区域,不得拒绝非团队客人进入;

(三) 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并正常使用,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四) 不得采用佩戴号牌等方式标识游客身份;

(五) 在经营场所显著标明与营业执照登记一致的企业名称;

(六)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餐饮、购物等旅游信息服务和代理服务的,提供的旅游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并应当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相应资质的旅游经营者中选择服务提供方。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

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查验营业执照、旅游经营许可证、投诉渠道等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与旅游者发生旅游纠纷的，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维护合法权益。鼓励平台经营者先行赔付。

第四十条 旅行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垫付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二）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三）擅自降低旅游合同约定的住宿、餐饮、交通等接待标准；

（四）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五）擅自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购物场所、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内容；

（六）擅自改变旅游路线和旅游景点；

（七）委派未取得有效导游证、未依法变更执业信息的导游人员提供导游服务；

（八）组织旅游者前往无合法证照的购物场所购物；

（九）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者订购不合格产品和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旅行社与运输企业应当订立合同，明确运行计划，约定运输路线、运输价格、运输安全、车辆和船舶的接待服务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旅游者包车（船）旅游的，旅游客运包车（船）经营者应当依法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乘人员和安全设施设备，不得违反与旅游包车（船）者之间的约定擅自变更旅游运输线路、更换运输车辆和船舶，不得擅自搭载包车（船）旅游者之外的人员，不得中途甩团甩客。

旅行社、导游人员在旅游行程中不得串通运输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有包车客运、旅游客运资质的经营者和车辆的信息共享至旅游主管部门。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旅游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配备内部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收集的视频图像

信息保存时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三条 商务、旅游、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住宿业管理职责，引导旅馆、饭店等传统住宿业和民宿、露营地等新兴住宿业安全和规范经营，提高服务质量。

住宿业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治安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

引导和支持发展环保型饭店、文化主题饭店等特色饭店。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兴住宿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集商务、旅游、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解决新兴住宿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旅游等部门，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新兴住宿业具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旅游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破坏地形地貌、林草植被；
- (二) 破坏、毁损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 (三) 擅自修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四) 擅自设立广告设施、张贴广告；

(五) 违规排放各种污染物；

(六) 车辆、船舶不按照设置的线路行驶以及随意停放；

(七) 圈地占点，妨碍旅游者观光、摄影；

(八) 擅自摆摊设点，尾随兜售；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旅游景区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制止；属于其他部门管理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十六条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区域界限标志、服务设施标志、游览导向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在显著位置公示旅游咨询和救助电话。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旅游规划、相关规划及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准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和方便旅游者游览的配套服务设施以及环保配套设施。

第四十七条 旅游景区应当根据环境保护、旅游安全及服务质量等要求，确定旅游接待最高人数限额，并通过大众媒体向社会公布。

旅游景区应当根据最高人数限额实行游客流量控制，当游客量临近最高人数限额时应当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并采取相应的疏导措施。

旅游景区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监督旅游景区执行游客流量控制。

第四十八条 旅游景区在门票之外提供另行收费的讲解服务的，应当明示，但不得限制旅行社导游进行正常的景区导游

活动。

鼓励使用各种新型讲解服务技术手段和装备，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可以提供免费的语音讲解服务。

旅游景区提供讲解服务的，应当加强对讲解人员的培训、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向旅游者提供表演和娱乐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十条 旅行社聘用建立劳动关系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旅行社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十一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方式和旅游服务项目，拒绝强制交易；

(二) 了解旅游服务的项目、内容、标准、费用等真实情况；

(三) 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四)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个人隐私受到尊重，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五) 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六) 人身、财产安全遇到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

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旅游安全规定；

(二) 爱护旅游环境、旅游设施；

(三) 遵守卫生管理制度；

(四) 尊重旅游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五) 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

(六) 遵守旅游行程的时间安排等合同义务；

(七) 不得向旅游从业人员提出有损其人格尊严或者违反其职业道德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不合理要求；

(八)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自然类景区主管部门，文化、文物等文化类景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和加强旅游安全行业管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确保完好有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旅游景区设置必要的安全须知标牌和警示标志。

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对旅游者做出妥善安排。

第五十六条 旅游景区及周边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形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发布旅游警示信息。

第五十七条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事项，旅游经营者应当事先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

警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涉及人身安全的旅游活动，旅游经营者应当书面告知旅游者可能出现的危险和应当具备的身体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第五十八条 旅游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旅游观光车辆、观光电梯等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十九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旅游者参加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对旅游者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旅游者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到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意外情况时，应当按照安全服务人员的指示进行紧急处置。

第六十条 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及本条例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旅游者参加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时，经营者应当明确告知相关风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事宜由旅游者与经营者约定。

第六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旅游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

展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活动。

鼓励旅游经营者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六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旅游监督检查不得干扰旅游者正常的旅游活动，不得泄露旅游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旅游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全省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旅游高峰期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经营活动、旅游设施进行综合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参与、配合。

第六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者调整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服务等价格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旅游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并在报刊、电视、网站等公共媒体公示。

旅游景区按照价格管理相关规定设置单一门票和联票，供旅游者自主选择。禁止强行出售联票或者搭售内设旅游项目、收费设施。

旅游景区应当通过公开的线上、线下渠道销售门票，不得扰乱正常票务市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全日制学校学生等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鼓励其他景区对前述群体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旅游经营者应当明示享受优惠的条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旅游服务收费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六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受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公开投诉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旅游合同、旅游景区门票、旅游交通工具、旅游经营场所应当明示旅游投诉电话。

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旅游者的投诉，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并回复投诉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

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并告知投诉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投诉人。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调解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

第六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经营者以及旅游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和记录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举报旅游经营者、旅游者的违法违规行、不文明行为。

第六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可以依法成立或者加入旅游行业协会。

旅游行业协会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和会员的合理诉求；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督促会员诚信经营。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旅游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旅游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支持旅游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服务和行业自律。

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旅游行业协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自收到书面意见和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旅游行业协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旅游工作，在视察贵州时强调：贵州要坚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

个轮子一起转”。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明确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主战略。近年来，我省旅游业快速发展，2023年贵州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4%，旅游业全面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成为我省优势产业。现行《条例》自2012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推动我省旅游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旅游业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各种旅游新业态层出不穷，现行《条例》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一是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分别于2018年、2023年、2024年进行了修改或出台，现行《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符，如《旅游法》明确了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要求，以旅行社违反要求后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三十日内先行垫付退货退费，但现行《条例》只对旅行社另行安排购物或者自费旅游项目提出要求，没有对旅行社违反要求后的退货退费义务作出规定。二是现行《条例》部分内容滞后于旅游业发展变化需要，需结合我省“旅游产业化”的定位，优化旅游管理体制，促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资源保护开发，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三是我省实践中存在的旅游规划作用发挥不足、新兴业态监管职责不清、旅行社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解决。因此，为维护法治统一，促进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起草小组，先后赴北京市、河

南省、黔南州、安顺市等地开展省内外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市州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8月5日，朝林副省长组织召开会议，对部门主要分歧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并对文字用语进行优化。经反复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经2024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78条，与现行《条例》比较增加13条、修改58条，重点对编制旅游规划、旅游促进与发展、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强化规划统筹，明确旅游规划编制和相关要求。一是对旅游规划的编制主体、程序和主要内容作出规定，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旅游规划，从源头上防范无序开发。二是加强规划衔接。对编制旅游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衔接作出规定，明确规划和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三是强化资源开发与保护。对旅游资源的开发，政府投资建设旅游项目、加强资源和环境保护等作出要求。

（二）丰富旅游产品及业态，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一是推进旅游业与文化、

商务、体育、工业、农业等产业和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发展旅游产品及业态。二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信息化保障。提升信息咨询服务、安全保障服务、交通便捷服务、便民惠民服务等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三是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行业协会会员等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要求，提高旅游业服务质量。

（三）加强旅游规范经营管理，着力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压实旅行社责任。对旅游合同签订、电子行程单管理、指定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租车（船）要求等作出了规定，细化旅行社禁止性规定。二是规范旅游经营者行为。对旅游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保密义务、在线旅游规范经营、标准化经营管理，以及景区门票规范销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细化旅游购物场所规范经营要求。三是针对近年新业态新问题，对加强民宿、露营地等新兴住宿业管理作出了规定，对不合理低价游、包厢式购物、串通运输企业欺骗或胁迫旅游者消费，以及超出明示价格涨价、串通涨价或者实施价格欺诈等进行了规范。

（四）强化措施保障，推动安全责任落实。一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旅游安全职责，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强化旅游警示信息发布。二是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旅游经营者开展安全培训与预防、做好风险告知和安全防护、落实事故

报告和救助措施等作出了规定。三是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对住宿业经营者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以及特种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了明确。

(五) 调整相关法律责任，落实国家清理要求。一是对罚款事项进行了清理。落实国务院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要求，对与上位法不相符、不合理设置的罚款事项

进行了修改或删除。二是针对旅游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增加了未通过旅游监管平台填报团队旅游信息的处罚，强化对旅行社团队旅游的监管和对欺骗、强迫购物的处罚。三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予以了明确。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新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交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办理后，我委即发往各市州人大常委会、12家基层立法联系点、51家部门征求意见，9月6日组织有关部门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逐条论证。9月11日，召开教科文卫委委员会会议，对《条

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此前，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主导修法，深入省内外调查研究，多次召开座谈会、改稿会、论证会，与政府相关部门和专班专家一道，全程参与修法工作。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强调：贵州要坚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个轮子一起转”；强调贵州“要丰富旅游生态和人文内涵，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指示贵州“把旅游业做大做强，使旅游业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旅游业得到迅猛发展，旅游业已全面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成为我省重要支柱产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我省旅游业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各种旅游新业态不断涌现，各种新问题需要解决，各种新关系需要调整。从我省实际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相关要求，修订《贵州省旅游条例》十分必要。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78条，与现行《条例》70条比较，新增13条（13、23、24、25、30、32、33、38、44、63、70、72、77）；修改58条；保持7条（6、10、17、19、46、49、53）。此次修订，以上位法为对照，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旅游产业化”为主线，突出“旅游产业化和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解决真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对融合发展新业态、旅游安全与监管责任明确、在线经营、旅游购物场所建设和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或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明确在旅游业发展，以及安全和监管过程中，各相关行政主体的职责。同时在培育新业态，完善旅游经营和安全监管，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方面进行了重点修订。《条例（修订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

二、修改意见

1.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内容为：“本条例所称的旅游业，是指利用旅游资源和设施，为旅游者提供游览、住宿、餐饮、交通、购物、娱乐、康养、信息等服务综合性产业。”

本条例所称的旅游资源，是指可以为发展旅游业开发利用，具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

2. 原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促进旅游大数据产业、大健康医药产业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修改为“促进大健康医药产业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创新数字经济与旅游融合机制，提升旅游数据聚合、分析和挖掘能力，为旅游发展提供新动能。”

3. 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机场、宾馆、饭店等旅游者聚集的场所”修改为“机场、宾馆、饭店、车

站、集散中心等旅游者聚集的场所”。

4. 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三款中的“组织、协调和支持旅游经营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营销活动”修改为“组织、协调和支持旅游经营者采取多种形式依法开展旅游营销活动”。

5.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内容为：“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和利用，应当让当地群众充分受益，形成管理者、投资者和当地群众的利益联合体，调动群众参与、管理、支持的积极性，保障旅游产业化可持续健康发展。”

6. 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公务活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等形式委托旅行社等旅游服务机构办理。”

7. 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保持特有的历史风貌以及民族特色、地方特色。”

8. 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博

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烈士纪念设施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发和推广文创产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便利性。

鼓励和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文化纪念场所及烈士纪念设施等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提供免费的讲解服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and 革命传统教育。”

9. 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第二款中的“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修改为“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林业、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为：“旅游资源所在地的居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用入股、租赁、合作等方式参与所在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

10. 原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旅游景区设置必要的安全须知标牌和警示标志”修改为“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旅游景区设置必要的安全须知标牌和警示标志，并设置必要的保护措施”。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河北省、山西省开展调研；组织召开省直部门及专家论证会。2024年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注意的事项。有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

各民族文化关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第三十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发和推广文创产品等进行了规定。有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一款与第二款合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乡村旅游。有的专门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为：“旅游资源所在地的村（居）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用入股、租赁、合作等方式参与所在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建议增加“完善旅游功能化设施”，修改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第五十一条对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的权利进行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建议增加两项，内容为：“（五）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有

权依法获得赔偿;”“(六)人身、财产安全遇到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五、第五十二条对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的义务进行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建议增加两项,内容为:“(五)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八)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六、第七十一条对违反第三十九条第

二款的行为规定了罚款。有的单位提出该罚款应与相关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删去“二千元以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改善民生”后增加“保障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

2. 第五条“旅游装备制造业”后增加“等相关产业的”。

3. 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优先”修改为“依法”。第二款中的“农村荒地”修改为“等”。

4. 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与旅游相关的”。第二款“应当兼顾景观效果”后增加“文化特色”。

5. 第十一条“饭店”后增加“车站、游客集散中心”。

6. 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统一”修改为“统筹”。

7. 第二十条第一款“交通”后增加“运输”。

8.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提高旅游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修改为“提高旅游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能力”。

9.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专项规划”前增加“旅游”。

10.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应当”后增加“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关系”。

11.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旅游资源管理”修改为“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

12.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资源管理”修改为“有关”。

13.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体育旅游”后增加“研学旅游”，删去“融合”。

14. 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发和推广文创产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便利性。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文化纪念场所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提供免费的讲解服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鼓励和引导数字内容生产、创意设计、演艺、文化娱乐、网络视听、电子竞技、动漫游戏、影视制作、文化会展等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15.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发展改革”后增加“林业”，“景区化建设”后增加“完善旅游功能化设施”，“乡镇文化站和

村级文化中心”修改为“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中心”。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后增加“街道办事处”。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为：“旅游资源所在地的村（居）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用入股、租赁、合作等方式参与所在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

16.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有条件的”前增加“完善旅游功能化设施”。

17. 第三十三条“推广特色”后增加“美食产品”。

18.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后增加“诚信经营”。

19. 第三十八条中的“接待团队旅游的购物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修改为“接待团队旅游的购物场所应当买卖自愿、明码标价、诚信经营，符合下列规定”。第一项“交通安全”后增加“食品安全”。第三项中的“数据”修改为“资料”。

20.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中的“不低于”修改为“不得少于”。

21. 第五十一条增加两项，作为第五项、第六项，内容为：“（五）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六）人身、财产安全遇到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

22.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改到本条“应当”后。“（五）尊重旅游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修改为“（四）尊重旅游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增加两项作为第五项、第八项，内容为：“（五）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八）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23. 删去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根据社会信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社会信用

活动”。第二款“旅游者的”后增加“违法违规行为”。

24. 删去第七十一条中的“二千元以上”。

25. 第七十六条中的“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

26. 第七十七条中的“或”修改为“或者”。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赴河北省、遵义市、安顺市、黔东南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

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三条规定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的原则。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文旅体融合，丰富旅游业态，打

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的规定。

二、第二十一条规定提高旅游服务能力的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提高旅行社的涉外服务能力，促进入境旅游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旅行社转型升级，适应境内外游客多元化的需求，提升涉外旅游专业化服务能力”的规定。

三、第三十六条规定旅行社填报行程单管理的相关要求。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三款规定行程开始前，要求填报导游姓名及联系电话、客运车牌号及驾驶员姓名等事项，实践中难以落实，不宜在法规中进行规定。法工委组织专题调研核实了上述情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删去该款及第七十条的处罚规定。

四、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了法律责任。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的条文未依照上位法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和旅游服务平台经营者区分处罚，有的条文未区分一般违法行为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有的条文扩大了处罚对象。有关执法部门建议，这些条文上位法都有明确规定且比修订草案的规定更明确、具体，足以满足行政执法适用法律的需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删去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相关行政执法可以适用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五、第四十条第八项规定不得组织旅游者开展包厢式购物。有的部门建议包厢式购物概念不清，构成要素多，如果适用到执法实践中可操作性低，难以把握，且包厢式购物的实质系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而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在本条第四项中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删去第四十条第八项和附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关于包厢式购物的规定。

六、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对民宿的概念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建议，目前国家层面有关部委关于民宿的定义尚不统一，且修订草案中民宿的定义未包含传统建筑，与地方实际不符。同时，修订草案已明确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实际制定包括民宿等新兴住宿业具体管理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附则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关于民宿的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4月28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社科院等单位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

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文旅体融合，丰富旅游业态，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本款中的“保障”修改为“推动”。

2. 第五条中的“文化”后增加“科技、教育、”，“气象”后增加“、养老”。

3. 删去第六条第二款中的“积极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

4. 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和”修改为“、”。

5.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并”。

6. 第十二条中的“鼓励和支持”修改为“推进”。

7. 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无障碍服务。”后增加“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母婴照护提供便利”；第二款中的“无障碍设施”后增加“、辅助休息设施”；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提升涉外服务能力。”

8. 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和”修改为“鼓励、”。

9. 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修改为“、健全”。

10. 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统筹”修改为“协调”。

11. 删去第十九条。

12.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旅行社转型升级，适应境内外游客多元化的需求，提升涉外旅游专业化服务能力。”

13.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条，第三款调整为第五款。

14.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打造和推广”修改为“打造推广”。

15.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组成部分。”后增加“对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活动实行电子行程单管理。”删去第三款、第四款。

16.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中的“音视频监控设备”修改为“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音视频资料”修改为“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17.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18. 第四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删去第八项。

19.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中的“音视频监控设备”修改为“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音视频资料”修改为“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20.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六十八条修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一款中的“，依照协会章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第二款中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后增加“的规定”，删去第二款中的“，进行服务质量评估，使用本协会的优质服务推荐标志”和“；建立会员诚信记录”，“监督会员诚信经营”中的“监督”修改为“督促”。

22. 删去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三条第三款中的“推动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修改为“将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将该款中的“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鼓励逐步通过减免门票、免费开放景区和设施等方式体现公益性，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单列一条作为第五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旅游业”后增加“规划”；删去第三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八条第二款中的“文化特色”后增加“民族风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十条中的“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后增加“提高游客满意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五、有关方面建议在条例中增加“提升文化旅游业数智化发展水平”和“鼓励建设全省统一的旅游智慧服务平台”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整合各级政务智慧旅游平台，优化管理、宣传、服务等智慧旅游功能，提升文化旅游业数智化发展水平，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创新开展智慧旅游服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提高涉外旅游服务能力和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场所提升涉外旅游服务能力，对接国际标准，体现贵州特色，丰富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

七、有关方面建议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电台”后增加“自媒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形象宣传推广。鼓励电视台、网站、报刊、电台、自媒体等媒体宣传本地旅游良好形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与省外、境外旅行社交流合作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省外、境外旅行社与省内旅行社依法开展旅游合作。任何部门、旅游经营者和个人不得妨碍外地旅行社在本行政区域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市场监管”后增加“银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一款中的“市场监管”后增加“金融”。

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转型升级”修改为“提

质升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十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的“应当防止”后增加“资源环境破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十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统一规划”修改为“科学规划”。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十三、有关方面建议增加“鼓励业态、服务创新，如文旅、桥旅、康旅、酒旅等，如支支串飞、小车小团等”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城市综合体休闲街区”修改为“城市综合体、休闲街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的旅游产品体系，支持各行业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开发旅游产品，鼓励业态创新、服务创新，丰富和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发展文化旅游、山地旅游、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会展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水上旅游等旅游业态。”

“鼓励结合文化场所、城市综合体、休闲街区、小城镇、产业园区、农业园区建设新型旅游景区、消费集聚区。”

十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加强知识产权保

护”调整到“监督旅游商品质量”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十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中的“旅游经营者”后增加“和从业人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8月1日。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8 号)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

(2025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规范学前教育实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现幼有善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学前教育，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以下称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第三条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学前教育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

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健全投入和保障机制，明确分担责任，制定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幼儿园建设、运行，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对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教研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学前教育相关工作，履行规划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待遇保障、幼儿园登记等方面的责任，依法加强对幼儿园举办、教职工配备、收费行为、经费使用、财务管理、安全保卫、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

学前教育质量。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等举办或者支持举办公办幼儿园，依法积极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政府扶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并按照非营利性教育用地性质依法以划拨等方式供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机制，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幼儿园的布局应当体现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儿童的数量分布、流动趋势、保育教育需求等情况，满足就近入园需要，避免浪费资源。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幼儿园配建要求；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配套幼

儿园的施工图审查监管、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消防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保障工程质量。

幼儿园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幼儿园装修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新建居住区等应当按照幼儿园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的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现有普惠性幼儿园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扩建以及利用公共设施改建等方式统筹解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农村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乡镇和村学前教育教研、培训和服务机制，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可以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本乡镇其他幼儿园开展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适龄儿童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地方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学前儿童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幼儿园不得对其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

学前儿童因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有特殊需求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幼儿园，幼儿园应当予以特殊照顾。

第十三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并可以通过随班就读等方式实施学前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幼儿园就残疾儿童入园发生争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组织对残疾儿童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幼儿园生活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妥善解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者附设幼儿园。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幼儿园、特殊

教育学校等开展融合教育提供指导。

第十五条 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和平等对待学前儿童，具备优良品德和专业能力，不断提高专业素养。

幼儿园应当关注教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入职前和入职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期间患有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疾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离岗治疗。

第十六条 幼儿园聘任（聘用）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时，应当向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虐待、性侵害、性骚扰、拐卖、暴力伤害、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有前述行为记录，或者有酗酒、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不得聘任（聘用）。

幼儿园发现在岗人员有前款规定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其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已经举

办的，应当依法变更举办者。

第十七条 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体罚、变相体罚、歧视、侮辱、恐吓、虐待、性骚扰、性侵害学前儿童，或者指使他人实施相关行为；

（二）向学前儿童宣传恐怖、暴力、迷信、色情等内容；

（三）播放不适宜学前儿童观看的影像；

（四）向学前儿童及其家长组织征订教学材料，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以及利用教职工身份进行牟利等；

（五）向家长索取或者变相索取财物，要求提供与保育教育工作无关的便利，扣留、没收学前儿童物品；

（六）泄露其在保育教育工作中获取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信息；

（七）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保障公办幼儿园及时补充教师，优先满足农村地区公办幼儿园的需要。

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足配齐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实行同工同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落实工资收入政策，统筹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将公办幼儿园的保育、安全保卫、餐饮等服务依法依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民办幼儿园可以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聘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津贴、补贴。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幼儿园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创造适宜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幼儿园应当以学前儿童的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发展素质教育，最大限度支持学前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探索学习，促进学前儿童养成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安全和劳动意识，健全人格、强健体魄，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方面协调发展。

幼儿园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保育教育语言文字，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提高学前儿童说普通话的能力。

幼儿园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

制度，做好学前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全日健康观察、食品安全、卫生消毒、疾病防控等工作，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和饮用水，保证每天不少于两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教具、图书等，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和卫生、环保要求。鼓励幼儿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优秀文化资源自制玩教具。

家庭和幼儿园应当教育学前儿童正确使用网络和电子产品，控制其使用时间。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家庭、社会应当为学前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共育环境。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自媒体等媒体广泛开展公益宣传，营造尊重、关心、爱护学前儿童的社会氛围。

幼儿园应当建立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的机制，主动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状况、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指导家庭科学育儿。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

鼓励利用社区活动场所，拓展学前儿童活动空间，为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提供支持和便利。

鼓励和支持学前教育、儿童发展、特殊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推广研究成果，宣传普及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和小学合作联动机制，加强幼小衔接。幼儿园和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保障学前儿童在园期间人身安全。幼儿园使用校车的，应当符合校车管理相关规定。

幼儿园应当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设置护学岗，按照标准安装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公安机联网，视频图像信息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存储保管。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发现学前儿童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公

安、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应当优先保护在园儿童人身安全，立即采取紧急救助和避险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的，应当立即向卫生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发生前三款情形的，幼儿园应当及时通知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二十六条 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财政投入支出结构，加强学前教育财政经费保障，逐步提高学前教育支持水平，确保学前教育财政经费专款专用，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其中，残疾学前儿童的相关标准应当考虑保育教育和康复需要适当提高。

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教育收费等其他收入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将公办幼儿园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育教育费和取

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挤占学前教育经费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伙食费等费用，不得向幼儿园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幼儿园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学前儿童伙食费应当专款专用。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经费使用，严格经费管理。幼儿园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财务公开，主动接受财会、审计和社会监督。民办幼儿园每年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财务会计报告及办学状况，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幼儿园设立、规划、服务质量、建筑安全、安全保卫、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行为的监督指导，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幼

儿园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组织对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学前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保育教育工作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附设的幼儿班等学前教育机构，适用本条例。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近年来，我省学前教育持续快速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学率、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等核心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于西部领先。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面对人口变化与城镇化发展的新形势，对学前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一是2018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我省2020年出台的实施意见，提出地方推动出台地方性学前教育法规的有关要求。2018年以来，上海、天津、深圳已制定或者修订了学前教育地方性法规，我省需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制定

出台地方性法规。二是实践中，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有待完善、保育教育质量有待提高、安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三是近年来我省在学前教育实践中积累的幼儿园资源供给、乡镇村幼儿园内涵建设等成熟经验做法，需要及时予以固化、总结。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共同成立起草小组，赴云南省、江苏省、六盘水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幼儿园等的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经2024年10月16日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采用“小快灵”立法形式，共34条，坚持问题导向，抓住

关键环节，重点对幼儿园规划与建设、学前教育实施、教职工队伍建设、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强化职责，规范幼儿园规划与建设。一是明确各级政府的学前教育工作职责，强化教育行政、卫生健康、疾病防控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对部门加强幼儿园的监督指导及其信息共享作出要求。二是对幼儿园布局和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作出规定，明确幼儿园的布局应与学前儿童的数量分布、流动趋势、保育教育需求等相匹配。三是明确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幼儿园配建及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方面的职责，对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作出规定。

（二）规范学前教育实施，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一是明确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适龄儿童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对农村适龄儿童、残疾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作出规定，强化入园保障。二是对幼儿园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开展户外活动等作出要求，规范保育教育活动。三是强调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对幼儿园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报告

职责等作出要求。

（三）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素质。一是把好人员“入口关”，明确不得聘任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或者存在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人员。二是对幼儿园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实施的行为作出规定，切实维护学前儿童身心安全。三是对教师及工作人员的配备、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教师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等作出规定，强化队伍建设。

（四）完善投入保障，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强调政府应当加强学前教育财政经费保障，落实幼儿园有关拨款标准和补助标准，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二是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经费使用，以及落实财务、会计、资产管理、收费公示等制度作出规范，强化经费监管。三是明确要运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学前教育工作督导等形式，定期对幼儿园进行评估和督导；明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制度，强化部门监管与社会监督。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继红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交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办理后，委员会即发往各市州人大常委会、12家基层立法联系点、27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11月5日，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幼儿园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论证。此前，委员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全程参与立法各环节工作，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共同成立立法起草领导小组，先后赴六盘水市、毕节市、云南省、江苏省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幼儿园、人大代表、咨询专家等的意见建议，学习省外立法先进经验，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11月11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

议，一致同意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和国家发展、民族未来，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大民生工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办好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党的十八大提出“办好学前教育”，党的十九大要求“在幼有所育上取得新进展”，党的二十大要求“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近年来，我省学前教育快速发展，普及普惠水平大幅提升，但是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经费投入不

足、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教师待遇保障不到位、科学保教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尽快填补我省学前教育立法空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引领、规范和保障全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十分必要。

此次立法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小快灵”立法形式，《条例（草案）》共34条。立法中，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密切关注学前教育法最新内容，聚焦我省学前教育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将近年来我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成熟做法固化为法律规定并充分吸纳省外立法先进经验。立法牢牢把握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原则，从优化资源布局、规范管理实施、完善保障机制、提高保教质量、强化监督管理、缩小城乡区域差距等方面作出规定，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入园难”“入园贵”“上好园”“上安心园”等热点问题均有回应，力求通过立法补齐我省学前教育短板弱项，保障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群众对“幼有优育”的期盼需求。《条例（草案）》聚焦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

予以审议。

二、修改意见

1. 在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性骚扰”后增加“拐卖”；将第二款中的“应当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修改为“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2.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疾病防控”修改为“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

3.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建立联合教研制度”修改为“互相衔接配合”；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

4. 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修改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

5.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不得向幼儿园收取或者摊派费用”修改为“不得向幼儿园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6. 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招收二周岁以上三周岁以下的儿童”。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及专家论证会；赴贵阳等地调研。2025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十六条规定幼儿园严格聘用管理。有的专门委员会建议对内容进行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行政部门”和“机关”，在“骚扰”后增加“拐卖”，将“发现有”修改为“发现其有”；第二款中的

“应当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修改为“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有的专门委员会建议对内容进行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一款修改为：“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其中，残疾学前儿童的相关标准应当考虑保育教育和康复需要适当提高。”

三、第二十七条规定学前教育的财政保障和收费的使用、监督。有的专门委员会和部门建议增加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主体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该条作相应修改，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此外，还依照上位法规定对草案条文进行了完善，同时对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学前教育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第三款中的“以政府举办为主”后增加“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2. 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和幼儿园布局规划、资源配置、教师配备、投入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修改为“统筹幼儿园建设、运行，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对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

3.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

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教研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学前教育相关工作，履行规划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待遇保障、幼儿园登记等方面的责任，依法加强对幼儿园举办、教职工配备、收费行为、经费使用、财务管理、安全保卫、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4.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质量。”第三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等举办或者支持举办公

办幼儿园，依法积极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政府扶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5.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和“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将“划拨供地”修改为“依法以划拨等方式供地”。

6. 第八条第三款中的“专业机构”修改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7. 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幼儿园布局规划和相关标准”修改为“幼儿园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修改为“配套幼儿园”，“县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地方人民政府”；第二款中的“学前儿童”修改为“适龄儿童”。

8.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乡镇和村学前教育教研、培训和服务机制，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可以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本乡镇其他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

9. 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促进”修改为“推动”。

10.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卫生健康”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后增加“等单位”。

11. 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推进融合教育”移至“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后；删去第二款中的“行政”。

12. 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具备优良品德和专业能力”后增加“不断提高专业

素养”。第二款修改为：“幼儿园应当关注教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入职前和入职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期间患有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疾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离岗治疗。”

13. 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行政部门”和“机关”，在“骚扰”后增加“拐卖”，将“发现有”修改为“发现其有”；第二款中的“应当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修改为“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14. 第十七条中的“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修改为“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损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等侵犯学前儿童权利”修改为“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

15. 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社会保险待遇”修改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增加“实行同工同酬”；第二款中的“公办幼儿园中保育员和”修改为“公办幼儿园的保育”；第三款中的“可以按照规定”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按规定”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

16. 第二十条修改为：“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

学前儿童，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创造适宜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幼儿园应当以学前儿童的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发展素质教育，最大限度支持学前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探索学习，促进学前儿童养成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安全和劳动意识，健全人格、强健体魄，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方面协调发展。

“幼儿园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保育教育语言文字，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提高学前儿童说普通话的能力。

“幼儿园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学前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全日健康观察、食品安全、卫生消毒、疾病防控等工作，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和饮用水，保证每天不少于两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17.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配足配齐”修改为“配备”，“幼儿园利用”修改为“幼儿园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第二款修改为：“家庭和幼儿园应当教育学前儿童正确合理使用网络和电子产品，控制其使用时间。”

18.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每学期应当为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不少于一次的科学育儿指导”；第三款中的“应当配合”修改“应当积极

配合”；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鼓励和支持学前教育、儿童发展、特殊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推广研究成果，宣传普及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

19.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建立联合教研制度”修改为“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

20.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教育行政”修改为“公安、教育”；第三款中的“应当立即向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修改为“应当立即向卫生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报告”。

21.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其中，残疾学前儿童的相关标准应当考虑保育教育和康复需要适当提高。”

22.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教育收费等其他收入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更好发挥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将公办幼儿园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育教育费和取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挤占学前教育经费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伙食费等费用，不得向幼儿园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幼儿园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学前儿童伙食费应当专款专用。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

度，规范经费使用，严格经费管理；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财务公开，主动接受财会、审计和社会监督。民办幼儿园每年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财务会计报告及办学状况，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

23.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前增加“推动建立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测体系”；第二款中的“应当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督导”修改为“对学前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保育教育工作等进行督导”。

24. 删去第三十三条中的“招收二周岁以上三周岁以下的儿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

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赴安顺市、黔东南州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

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参加，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十七条规定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实施的行为。有的委员建议对该条第一项所列的行为排序进行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按照上位法规定进行修改。

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学前教育经费的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照上位法增加“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的规定。

三、第二十七条规定幼儿园财务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有的专家建议将财务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分开表述更准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结合我省实际

作相应修改。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4月28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八条第三款中的“经检测合格后”修改为“检测合格后”。

2. 第九条第一款中“按照有关规定”移至“将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前。

3. 第十条第二款中的“进行业务指导”修改为“开展业务指导等工作”。

4. 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歧视、侮辱、恐吓、虐待、性侵害、性骚扰、体罚、变相体罚学前儿童”修改为“体罚、变相体罚、歧视、侮辱、恐吓、虐待、性骚扰、性侵害学前儿童”。

5.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文化资源”修改为“优秀文化资源”。

6.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幼儿园应当建立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的机制，主动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状况、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指导家庭科学育儿。”

7.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确保学前教育财政经费专款专用”后增加“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

8.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中的“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前增加“幼儿园应当”。

9. 第二十八条中的“教育行政”修改为“教育”。

10.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推动建立”。

11.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关方面建议第二十二条中的“网络”后增加“自媒体”。法制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

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4月3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3月28日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

的意见。4月11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于5月6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

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的 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7) 《城市供水条例》
(2020年3月27日修订)

2. 政策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中发〔2022〕32号)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3. 本省省级、市级地方性法规

(1) 《贵州省开发区条例》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2) 《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
(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3)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2024年8月28日起施行)

(4) 《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9月25日修正)

(5) 《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修正)

(6) 《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修正)

(二) 主要参考

1. 其他省、市地方性法规

(1) 《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2) 《石家庄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3年12月31日起施行)

(3) 《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 规章

(1) 《贵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9日修改)

(2) 《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3. 其他参考资料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3〕1779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922号)

(4)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

2026)》的通知(国数政策〔2023〕11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970号)

(6)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2〕68号)

(8) 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的通知(黔数〔2023〕7号)

(9) 省大数据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建设的若干激励政策》的通知(黔数〔2023〕16号)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千兆黔省、万兆筑城”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34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筑府办发〔2023〕8号)

(12)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4部门印发《贵阳贵安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筑大数据发〔2024〕1号)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 关于总则

第一条规定了算力产业发展的立法目的。主要依据了《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条规定了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的适用范围。主要参考了《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条规定了算力产业的发展原则。主要参考了《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三条，《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四条规定了政府和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在促进算力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职责。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开发区条例》第十二条；参考了《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第七条，《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五条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在促进算力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职责。主要参考了《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六条规定了贵阳市人民政府加强与安顺市人民政府沟通联系，促进算力产业

协调发展。主要参考了《毕节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主要规定了算力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程序和要求。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参考了《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八条主要规定了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主要依据了《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第十条；参考了《贵州省“千兆黔省、万兆筑城”行动计划（2024—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贵阳贵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九条规定了多元算力体系的梯次布局。主要依据了《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第九条；参考了《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千兆黔省、万兆筑城”行动计划（2024—2025年）》。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条对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参考了《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十一条，

《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产业发展与应用

第十一条规定了推动算力产业跨区域合作的措施。主要参考了《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二条规定了算力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主要参考了《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三条对算力服务模式创新作出规定。主要参考了《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四条对算力企业培育作出规定。主要参考了《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條。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五条对降低用算成本作出规定。主要参考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

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六条对推进算力应用场景开发、开放作出规定。主要参考了《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建设的若干激励政策》《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七条对大模型研发、训练和应用行业的责任主体作出了规定。主要参考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建设的若干激励政策》《贵阳贵安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八条对促进研发算力产业软硬件自主可控的措施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参考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九条对鼓励企业提供应急算力服务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条对推动算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措施作出规定。参考了《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对市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推进算力技术标准建设标准制定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十七条；参考了《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二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二条对算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作出了规定。主要参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三条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参考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贵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四条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供电企业提供用电保障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八条；参考了《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贵阳贵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五条对水务部门保障用水需求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参考了《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贵阳贵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3-

2025）》。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六条对算力产业发展提供数据保障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七条，《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第十三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七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引导、协助资金支持作出了规定。主要参考了《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八条对培养算力人才作出了规定。主要参考了《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九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条对交流合作提供保障措施作出了规定。主要参考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石家庄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附则

第三十一条规定了算力及算力产业的

概念界定。主要参考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经审查，未发现合
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8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4月3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3月17日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

的意见。4月11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于5月6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 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修正)

2. 政策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10号 2015年3月13日)

3.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24年9月25日修正)

(二) 主要参考

1. 其他省、市地方性法规

(1) 《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
(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2)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3) 《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4)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5) 《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6) 《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7) 《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8) 《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9) 《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10)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11) 《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 《武汉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21年1月22日修正)

2. 其他参考资料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84号)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新时期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科发〔2023〕13号)

(3) 《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黔数据领办〔2017〕2号)

(4) 《贵阳市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筑科通〔2023〕26号)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

第一条规定了立法目的。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条;参考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一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是本市行政区

域内。主要参考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二条,《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条对政府发挥促进和保障作用作出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条;参考了《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参考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条,《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五条对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在科技创新促进中的职责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六条;参考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六条,《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六条对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发挥科学技术的普及作用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二条、第七十条;参考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科技创新引导

第七条对市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发展规划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五条；参考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条，《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八条对市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科技研究开发指南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参考了《武汉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九条对引导科技攻关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三条；参考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十五条，《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条对各个领域科技创新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参考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一条对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参考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十

条，《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二条对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开发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字经济加速创新发展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参考了《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十二条，《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二十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三条对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乡村振兴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十六条；参考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十条，《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四条对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投入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十九条；参考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三十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四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五条对科技创新合作作了规定。主要参考了《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六条对科技创新计划与专项计划资金作了规定。主要参考了《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二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七条对人民政府引导科技创新合

作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一条；参考了《武汉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十七条，《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科技创新人才

第十八条对实施人才兴市战略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条；参考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四十四条，《合肥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九条对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了规定。主要参考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五十五条，《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条对科技创新分配激励机制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条；参考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五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一条对科技人才服务工作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五十七条；参考了《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五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二条对科技创新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参考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三十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五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三条对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五十九条；参考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二十八条，《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二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四条对宽容失败制度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八条；参考了《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六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五条对科技人才诚信要求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参考了《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十六条对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参考了《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第四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七条对“四城”联动发展和产业示范引领区建设的要求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

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参考了《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八条，《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八条对科技产业集聚区建设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参考了《北京市关于新时期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九条对研究开发平台和人才聚集平台建设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参考了《武汉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条对产学研用融合机制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参考了《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一条对政府培育科技大市场的职责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十八条，《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参考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十八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三十三条。经审

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二条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四条；参考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五十六条，《无锡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二十六条，《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二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三条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五十条，《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二条；参考了《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一条，《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四条对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作出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九十七条，《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参考了《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通知》。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五条对科技企业提供金融产品

和金融服务作了规定。参考了《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7—2020年）》《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四十四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六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六条对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参考了《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五十六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五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七条对支持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措施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二条；参考了《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六十一条，《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四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八条对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八十五条；参考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三十三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九条对政府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创业的具体方式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八十五条；参考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六十条，《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四十条对科技金融特色服务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九十二条；参考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三十二条，《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六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四十一条对科技企业提供科技保险服务的具体措施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九十二条；参考了《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六十三条，《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第三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科技创新保障

第四十二条对科技经费投入的基本要求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条；参考了《武汉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四十三条对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用途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参考了《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八条，《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五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四十四条对财政租金补助的保障措施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参考了《重庆市科技创

新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六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四十五条对科技创新统计协同机制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零五条；参考了《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七十二条，《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八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有常委会列席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有关专委会意见，没有作出新的修改。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9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规定〉的决定》的决议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 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4月3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3月17日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省人大

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4月11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于5月6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决定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的 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1.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26日修正）

(二) 主要参考

1. 本市市级地方性法规

(1) 《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9月15日起施行）

(2) 《贵阳市城镇养犬管理条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 规章

《贵州省志愿服务办法》（2022年3月5日起施行）

3. 其他参考资料

(1) 中央宣传部《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方案》（2023年12月19日）

(2) 《贵州省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

(试行)》(2022年4月22日)

(3) 《贵州省2024年度“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工作方案》(2024年7月30日)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 规范决定的部分合理性

决定第十一条对贵阳市重点整治下列不文明行为,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参考了《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贵阳市城镇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相关要求

决定第十四条对我市“点位长”责任制进行明确,属于基层减负应减内容。主要参考了《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方案》第二,《贵州省2024年度“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工作方案》第三。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 规范决定的责任主体

决定第十六条对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弘扬贵阳绿丝带志愿服务精神,建立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主要参考了《贵州省志愿服务办法》第四十三条,《贵州省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

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6月1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规定〉的决定》的决议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的决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4月3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3月17日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省人大

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4月11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于5月6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决定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的决议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由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 发展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4月3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3月21日协助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4月11日，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安顺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于5月6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决定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安顺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的 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

1月1日起施行)

2.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 (1)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2024年8月28日起施行)
- (2) 《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年9月25日修正)
- (3) 《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4) 《贵州省开发区条例》(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二) 主要参考

1. 其他市地方性法规

《毕节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2. 规章

《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3. 其他参阅资料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709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3〕1779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0号）

（5）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2〕68号）

（6）贵州省大数据局《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2023-2025）》（黔数〔2023〕7号）

（7）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筑府办发〔2023〕8号）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

1. 决定第一条主要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在促进算力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职责。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开发区条例》第十二条；参考了《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决定第二条主要规定了促进算力产业发展中的部门职责。主要参考了《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规划建设和协同机制

1. 决定第三条主要规定了算力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程序和要求。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参考了《芜湖市建设算力中心城市促进办法》第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决定第四条主要规定了安顺市人民政府加强与贵阳市人民政府沟通联系，促进贵安新区算力产业协调发展。主要参考了《毕节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决定第五条和第六条主要对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要求作出义务性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参考了《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

（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决定第七条主要规定了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的途径。主要参考了《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2023-2025）》《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产业发展

1. 决定第八条主要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算力产业跨区域合作的措施。主要参考了《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的实施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决定第十三条主要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算力企业创新算力服务模式，并采取措施降低各类市场主体的用算成本。主要参考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产业应用

1. 决定第九条主要规定了算力应用以及鼓励算力企业提供应急算力服务。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五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决定第十条主要规定了数据要素保障的责任主体。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七条，《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服务保障

1. 决定第十一条主要规定了政府及部门安全保障职责，明确市场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参考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决定第十二条主要规定了在算力产业重点领域提供资金支持的措施。主要参考了《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2023-2025）》。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决定第十四条主要规定了算力基础设施用电保障措施。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八条；参考了《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2023-2025）》《贵阳贵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决定第十六条主要规定了对算力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主要依据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 产业发展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8月1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由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月1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2024年

10月24日赴道真自治县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现状、物业费收取及使用情况、物业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等；2024年12月4日协助道真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道真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

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2025年2月28日、4月8日分别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

2025年4月30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十四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宗委认为，《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维

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符合道真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3月11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年2月28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年3月13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4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
7.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二) 主要参考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修正)；
2.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6月21日通过)；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12月25日印发);

4.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7月31日修订);

5. 《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6日修正);

6.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2022年10月14日通过);

7. 《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3月1日通过,2023年5月25日批准);

8. 《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11月1日通过,2024年11月15日批准);

9.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10.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3月26日修正);

11. 《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12月28日通过,2022年3月25日批准);

12. 《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6月29日修订,2021年7月30日批准);

13.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6月23日通过,2022年7月28日批准);

14. 《漯河市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8月31日通过,2022年9月30日批准);

15. 《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通过,2023年7月27日批准);

16. 《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6月28日通过,2023年7月31日批准);

17. 《甘南藏族自治州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4月25日修正,2024年5月30日批准)。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 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

《条例》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职责。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一、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至第六条、《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至第七条、《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至第五条、《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八条、《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至第九条、《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至第十条、《甘南藏族自治州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业主组织的相关规定

1. 《条例》第七条规定了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参考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八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的备案、刻制印章、开设共有资金账户等事项。主要参考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三十四条、《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条例》第九条规定了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监事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参考了《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漯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是结合道真自治县部分住宅小区已设立监事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实际作出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履行的职责、应当公示事项及存档资料、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禁止行为等。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九条、《物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参考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时的处理措施或者救济途径。主要依据了《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参考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物业服务的相关规定

1.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的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参考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人应当公示、更新的信息。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三条，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十九）项“建立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

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人的禁止行为。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一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参考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物业服务收费相关事项。主要依据了《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十一）项“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物业使用的相关规定

1.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禁止行为。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参考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

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住宅小区规划和配置停车位相关事项。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了业主共同决定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相关事项。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参考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城市征收拆迁安置等保障类房屋维修资金的交存事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对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作了明确规定，但现行法律法规对城市征收拆迁安置等保障类房屋维修资金的

交存没有明确规定，该条作出补充规定，即“城市征收拆迁安置等保障类房屋维修资金的交存，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安置方案中予以明确”。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装饰装修房屋的事先告知义务、物业服务人对装饰装修事项的告知及现场巡查义务。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五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参照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 关于法律责任中的处罚规定

1.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新建物业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建设单位出售、变相出售属于业主共有物业配套用房和共有部分或者赠送业主共有部分，以及物业服务人撤退时不按规定移交资料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主要依据了《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参考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刻划、涂喷经营性招贴物和有碍市容的字、画，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主要参考了《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参考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 物业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有常委会列席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7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
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

于4月2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沿河自治县人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4月8日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

2025年4月30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十四次委员会会议，在认真研究《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宗委认为，《条例》颁布施行已二十多年，不再适应当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和现行国家政策不一致，大多数内容早已不再实施，沿河自治县人大及时作出《决定》是必要的。《决定》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符合沿河自治县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进行

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已明显不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部分条款也与上位法不一致，及

时作出废止决定是必要的，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批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关于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奋力在中国式 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劳动群众新风采 的决定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动员激励全省广大劳动群众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坚定信心、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刻领会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科学内涵。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

的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蔚然成风，汇聚起持续推动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二、着力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强化对广大劳动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建立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群众、指导实践的长效机制。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校园、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及新就业群体。不断增强广大劳动群众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通过辛勤劳动、诚实

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在制度建设和实践路径上，不断强化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拓宽劳动者参政议政渠道，确保一线劳动者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有关组织中代表的比例。着力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促进就业稳岗，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搭建建功立业平台，畅通成长成才渠道，为广大劳动者发挥才能、服务社会创造更好条件和更多机会。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和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深化厂务公开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落实，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积极培育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主力军。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培养造就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构建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建立就业培训联盟，大力推广“订单班”“定岗班”培训。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

作，构建有贵州特色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完善数字经济及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相关政策，继续实施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甲秀之光”访问学者等计划项目，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围绕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业重点产业等，培育“贵州工匠”“黔酒茶绣工匠”，实施“贵州技工”“锦绣计划”“黔菜师傅”“黔灵家政”“黔旅工匠”等工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培养力度，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全面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围绕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大抓产业、主攻工业，进一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鼓励和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建设工匠学院、技师学院，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养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健全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将竞赛活动与推荐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结合，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

优化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培育和职业道德的养成。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双向比照认定制度。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贵州省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六、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大力开展劳模工匠、“新时代的贵州人（贵州楷模）”“最美劳动者”“贵州名匠”等先进典型选树培育工作，提高一线劳动者入选比例。打造“匠心筑梦·技能黔行”品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用好工匠基金，支持各类劳模工匠工作室创建，健全首席工匠、名师带徒等制度，持续推进“劳模工匠助企行”活动，引导劳模工匠服务企业技术革新、成果转化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组织劳模工匠服务“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劳模工匠地位，全面落实劳模工匠政治经济等方面待遇，完善乘车、旅游、就医、疗休养等礼遇政策。各级劳模先进应当不断提升政治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和道德素养，发挥行业示范和榜样引领作用。

七、依法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自觉

落实劳动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依法推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建立工会组织。健全完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和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健全劳动安全保护监督机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逐步扩大疗休养覆盖面，关注劳动者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健全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协同推进运用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持续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辞退和裁员等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推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等依法合规用工，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开订单分配、报酬及支付、工作时间和休息等与劳动者基本权益直接相关的算法规则及其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算法透明度。落实劳动者困难帮扶政策，支持职工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支持工会组织深化职工之家建设，建好用好工人文化宫、工人疗休养院、服务职工中心、工会驿站等服务阵地。

八、大力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宣传”工作格局，发挥传

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主阵地作用，运用数字化手段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深入挖掘宣传基层一线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鼓励创作更多反映劳动群众爱岗敬业、矢志奋斗的优秀文艺作品。支持建设劳模工匠馆、劳模工匠主题公园、劳模车站等宣传教育基地。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开展义务劳动。开设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举办劳动技能竞赛，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家庭、学校、

社会各方面。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提升劳动者法律意识。

九、加强统筹协调，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创造条件。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劳动和工会领域法律法规及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解决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劳动群众新风采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建军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劳

动群众新风采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出台的必要性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

下简称“三个精神”)是党中央批准的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就大力弘扬“三个精神”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出“三个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党的二十大将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作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三个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劳动创造,要大力弘扬“三个精神”,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省随即召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要求全省广大工人和劳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勇担使命、团结奋斗,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自觉当好主力军,凝心聚力将习近平总书记为贵州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在此背景下,作出弘扬“三个精神”的决定,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凝聚全省劳动群众思想共识、汇聚奋进力量,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

新风采的重要举措,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将出台《决定》纳入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申报列入省委深改委工作要点。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郭瑞民,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桑维亮,副主任李豫贵等常委会领导多次就起草工作提要求、把方向,带队开展调查研究,全程进行指导。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与省总工会联合组建起草专班,邀请常委会咨询专家参与,赴浙江、甘肃学习经验,我省是继湖北、甘肃、浙江之后,第四个制定弘扬“三个精神”决定的省份;深入省内六盘水、毕节、黔南走访企业车间、社区服务点、基层工会组织及工会驿站等,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和需求。《决定(草案)》初稿形成后,开展了三轮征求意见工作:首轮征求9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以及127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意见,充分吸纳基层智慧;第二轮征求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等21家省直部门意见,并召开论证会,凝聚部门共识;第三轮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意见,为高质量审议打好基础。三轮征求到意见建议427条,专班认真研究吸纳,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5月16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决定(草案)》的议案。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着重把握以下几

个方面：一是把牢政治方向，突出主题主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将大力弘扬“三个精神”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融会贯通，通过出台决定的形式，凝聚起广大工人和劳动群众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的磅礴伟力。二是立足省情实际，回应现实关切。站位贵州高质量发展全局，紧扣“四新四化”“富矿精开”“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大抓产业、主攻工业，以及在产业升级进程中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迫切需求，作出制度回应。三是注重工作衔接，凝聚法治合力。《决定（草案）》在内容上偏重于宏观的、综合性的制度安排和总体要求。对工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工会作用发挥等具体问题，将在下半年《工会条例》修法中予以考虑。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 9 条，3200 余字，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阶级地位。《决定（草案）》提出，要建立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群众、指导实践的长效机制，把“三个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持续巩固工

人阶级主人翁地位，拓宽劳动者参政议政渠道，畅通劳动者成长成才渠道，为广大劳动者发挥才能、服务社会创造更好条件和更多机会。

二是全面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着力培育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主力军。《决定（草案）》提出，要着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技能竞赛体系，鼓励支持工匠学院、技师学院建设。着力构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相关政策，打造“贵州技工”等特色人才品牌。

三是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决定（草案）》提出，深入开展劳模工匠等先进典型选树培育工程，用好工匠基金，进一步提升劳模工匠地位。通过媒体宣传、作品创作、基地建设等手段，构建弘扬“三个精神”的大宣传格局。

四是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决定（草案）》提出，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工作体系，协同解决弘扬“三个精神”实践中的问题。严格落实“一函两书”制度，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省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政协副主席、省财政厅厅长 石化清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 2025 年省本级收入预算增加 109.82 亿元。一是 2025 年广东省援助我省协作资金 33.66 亿元，已作为调入资金缴入省级财政。二是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等 6 家单位 2025 年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76.16 亿元，按规定将债务单位缴交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对应用于安排还本支出。按此，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09.82 亿元。

(二) 2025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109.82 亿元。一是 2025 年广东省援助我省协作资金 33.66 亿元安排的支出，按照协作资金管理辦法分配下达广东省结对帮扶我省的 8 个市（州）和 66 个县（市、区、特区）。二是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6.16 亿元。

按此调整后，省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4762.87 亿元调整为 4872.69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 2025 年省本级收入预算增加 35.04 亿元。一是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公路局高建办 3 家单位 2025 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31.11 亿元，按规定将债务单位缴交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应用于安排还本支出。二是发行 332.4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支持贵州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相应增加省

本级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 3.93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利息 3.64 亿元，发行费用 0.29 亿元，利息和发行费用按规定由债务单位缴交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此，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5.04 亿元。

(二) 2025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35.04 亿元。安排省本级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1.11 亿元，安排省本级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64 亿元，安排省本级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0.29 亿元，按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此，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35.04 亿元。

按此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1643.33 亿元调整为 1678.37 亿元。收支平衡。

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的说明，并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省本级预算调整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一是2025年广东省援助我省协作资金33.66亿元，已作为调入资金缴入省级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根据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全部下达广东结对帮扶我省的8个市州和66个市县，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项目。二是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2025年到期一般债券本金76.16亿元，按规定将债务单位缴交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对应用于安排还本支出。按此，202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109.82亿元，收支总计由年初预算的4762.87亿元调整为4872.69亿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一是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2025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31.11亿元，按规定将债务单位缴交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应用于安排还本支出。二是发行332.4亿元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支持贵州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单位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相应增加省本级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3.93亿元，其中：专项债券利息3.64亿元，发行费用0.29亿元。按此，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支增加35.04亿元，收支总计由年初预算的1643.33亿元调整为1678.37亿元。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财政部相关要求和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批准2025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坚持全口径编制预算，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增强预算约束力，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资产、债务等资源统筹。二是强化协作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精打细算管好用好协作资金，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防止挤占挪用。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继续落细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夯实债务管理基础，压实债务偿还责任。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稳妥化解隐性债务。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李元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省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及成效

“蝇贪蚁腐”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群众获得感，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基层正风反腐，要求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老百姓可感可及。2024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启动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以来，省委、省政府将集中整治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召开全省集中整治总结暨再抓两年部署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全省集中整治后两年行动方案和年度重点整治项目清单，在省政府办公厅组建省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健全省政府、省监委“双专班”工作机制。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对集中整治工作给予有力支持。省监委和全省各级监察机关按照中央

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建省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市（州）、包保重点案件、包处重要信访件、包保重点整治项目“四包”机制，向市（州）和省直部门派出督导组，采取“定期调度”“案件开道”“排队抓尾”等方式，以强监督督促强监管，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脱贫攻坚精神和空前力度，超常规、大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工作，构建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截至2025年4月，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1199个，处分21159人，移送检察机关760人。

（一）强力整治中小学“校园餐”突出问题，坚决守护好校园食品和膳食经费安全。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身体健康，群众对此极为关注。省监委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全省共查处插手项目谋私贪腐、责任空转引发食品安全风险、截留挪用膳食经费等问题1578个，

处分 1379 人。重点查处贵州蔬菜集团原董事长张文贵帮助他人参与“营养餐”食材配送；惠水县委原书记郑绍峰授意拆借挪用“校园餐”资金等典型案件。监督推动省教育厅等部门对 1.8 万个开餐学校开展问题摸排，推动外包食堂逐步收回、自办自管，回归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开展利用征订教辅、购买校服等谋利问题整治。会同审计部门对开餐学校、食材配送企业等开展专项审计。推动建立“营养餐”经费县级子账户，建立膳食经费学校报账、教育部门审核、财政和教育部门次月直拨到食材配送终端企业制度，切实守护校园膳食经费安全；完善膳食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畅通有奖举报渠道，推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溯源追踪、生产基地建设和仓储加工管理等制度落实，切实维护校园食品安全。

（二）攻坚治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全力护航乡村全面振兴。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农民群众深恶痛绝。省监委紧盯农村集体资金被侵占挪用、截留私分，资源被低价发包、违规占用，经营性资产闲置低效、非经营性资产管护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巡视巡察、审计和大数据监督结果，严肃查处“三资”领域突出问题 4220 个，处分 4033 人。重点查处剑河县委原书记袁尚凯利用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收受财物等典型案件。监督推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底数清查，

1.7 万余个经济组织运用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系统记账，全省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较清查前分别增长 23.1%、42.4%、13.1%。推动主管部门加强集体资金管理，认真落实《贵州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严防虚假列支、违规出借村集体资金行为；加强资源管理，严格落实资源登记簿制度，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加强资源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经营性资产盘活和非经营性资产管理，采取招强引优、灵活重组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以“组组通”项目为切入点，探索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到位、合理利用的非经营性资产管理有效路径。

（三）坚决整治医药领域腐败乱象，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医药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影响卫生健康改革成效，增加群众就医负担。省监委紧盯医药领域“关键少数”及关键岗位人员，深挖彻查权力寻租、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违法行为。既严肃查处省卫生健康委原党组书记杨慧、省医保局原局长宋宇峰等医疗领域省管干部，又查处龙里县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霍贵平、七星关区人民医院药剂科原主任孙曦等“蝇贪蚁腐”“小官巨贪”。全省共立案 1808 人，处分 1758 人，移送检察机关 114 人。监督推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持续治理“带金销售”“过度医疗”“欺诈骗保”等问题；通过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查处一批套骗、违规

使用医保基金的典型，追回医保基金 11.92 亿元；开通电话电子转诊备案服务，取消省内住院异地就医备案，简化跨省备案手续，实现全省通办 28 项、跨省通办 7 项，使群众看病更方便快捷；完善医药器械及药品采购制度，建成药耗智能追溯识别管理系统，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307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452 项检查检验结果接入全省互认交换平台。

（四）深入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和侵害弱势群体利益行为，切实把民生保障底线兜实兜牢。殡葬领域腐败不仅损害群众利益，而且败坏公序良俗和社会风气。省监委成立省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协作机制工作专班开展专项行动，聚焦殡葬领域官商勾结、插手殡仪馆和公墓建设项目谋取私利等腐败乱象，全省共处分 308 人，移送检察机关 17 人。重点查处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原副主任李莎在殡葬业务中为他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等典型案件。监督推动省民政厅等部门围绕殡葬机构违规收费、公益性公墓违规对外销售、未经批准建设公墓等问题，通过大数据系统等排查问题 6565 个；围绕“逝、殡、葬、祭”四个环节，健全制度 178 个，减少收费 2352 项，推动殡葬回归公益属性。推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印发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有关工作的通知，下发殡葬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工作倡议，指导各地倡导“丧事简办”等新风尚。弱势

群体民生保障资金是群众的“救命钱”，群众对截留私分、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感受最为直接、反映最为强烈。省监委聚焦涉老资金发放管理不规范、养老机构服务监管不力、老年人权益保护不到位等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全省共查处问题 154 个，处分 95 人。重点查处天柱县石洞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原主任龙鹰挪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盘州市刘官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陈顺兵侵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典型案件。监督推动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整治老弱病残及返贫监测户等特殊群体“脱保”“漏保”、救助对象死亡后未及时停发救助金以及特困供养人员照护缺失等问题，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 349 人，追回资金 295.72 万元；推动完善《养老机构及示范养老设施奖补资金申报指南》，实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和季度公开，保障资金安全。

（五）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惠民补助资金问题，推动党的惠民利民政策落地落实。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省监委坚持监督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综合运用大数据监督、专项整治等成果，严肃查处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惠民补助资金行为。全省共处分 2792 人，移送检察机关 35 人。重点查处织金县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主任刘朝辅贪污骗取国家涉林资金、七星关区田坎乡农

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原负责人刘炯曜虚增高粱种植面积套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等典型案件。监督推动省财政厅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补助资金 410.36 亿元。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虚假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大数据异常交易风险预警机制，严肃查处虚假交易、套补骗补等问题。推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等问题整治，排查化解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欠薪问题。推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动态排查化解房屋“登记难”房地产项目 631 个、房屋 27.48 万户，为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12 万本。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深化整治高标准农田质量不达标、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推动市县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子账户。推动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等部门围绕水电路讯等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加强监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3.74%。

（六）强力整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问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事关民生福祉，稳定事关发展大局。省监委以精准问责压实责任，倒逼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统筹对盘州市山脚树煤矿“9·24”重大火灾等事故及时调查处理，追究失职失责人员责任。监督推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深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排查解决问题

隐患 15402 项；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查处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案件 175 件；开展消防执法“微腐败”和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等专项整治，全省共处分 400 人，移送检察机关 18 人。会同政法部门深挖黄斌等重大涉黑案件背后“保护伞”和关系网，严查省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副厅长闵建等为涉黑团伙站台、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反面典型，坚决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等，推动扫黑除恶和“打伞破网”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

（七）强力整治执法服务不规范影响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问题，着力构建良好发展环境。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乱摊派等问题，严重侵害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破坏营商环境，败坏党和政府形象。省监委紧盯不放，结合实际整治营商环境、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全省共处分 2680 人，移送检察机关 34 人。监督推动省司法厅研究出台整治趋利执法、过度执法以及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的对策措施，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完善“扫码入企”信息系统，制定出台《贵州省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管理办法》。会同省审计厅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县开展专项审计，对罚没收入金额过高、增幅过大、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过高的县开展调查核实。推动从“政策规章制定和执行、污染天气管控、

生态环保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和信访举报”等方面入手，纠治各级各部门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等问题。推动政务服务部门推出“企业之家”“午间不打烊”等便民措施 536 项，优化流程 227 项，打通“一窗办事”“一网查询”障碍，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八）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群众反感、干部受累。省监委坚持突出重点，靶向纠治、重拳整治。紧盯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严肃查处为民服务不作为、轻视群众耍官威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半拉子工程”专项整治，排查出问题项目 596 个，健全整改跟踪管理机制，推动有关问题彻底整改，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完善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村级报表台账从 95 张整合为 1 张、经济社会类统计指标从 1569 项精减为 218 项。

通过集中整治，一大批“蝇贪蚁腐”受到严肃惩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纠治，一系列维护民利的制度机制落地见效，有力强化了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优化了基层社会治理、净化了基层政治生态，人民群众更加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民意抽样调查显示，人民群众认为损害老百姓利益现象比以前少的占比 90.3%，评分达

96.55 分。

二、做法及体会

我省集中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推动，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方的大力支持。

我们深切感受到，深化集中整治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集中整治的政治方向。省委、省政府切实扛牢主体责任，将集中整治作为 2025 年度省委常委会大兴调查研究推进重点工作的课题，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集中整治工作，省委书记、省长带头部署推动，省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省监委积极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主动接受领导、争取支持，以强烈的政治担当牵头抓总、强力推动。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专门组建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与监委工作专班同向发力，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切实贯通“两个责任”，形成“党委政府主责、监委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群众积极参与”的联动体系，形成整治工作强大合力。二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把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坚决向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发起大攻势、开展大整治，督促有关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想尽一切办法

补拨兑现各项资金，切实把党的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坚持开门搞整治，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特约监察员、基层群众代表参与成效评价，让群众感受到每年都与上年不一样。三是必须坚持斗争精神，以案件查办带动整治全局。始终坚持以办案开局、带动全局，充分运用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等监督成果，强化大数据监督赋能，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起底问题线索，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提级办理、指定管辖、交办督办等措施，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攻坚突破难案要案，有效带动集中整治强势破局、纵深推进。四是必须坚持抓主抓重，深入治理行业性系统性顽瘴痼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环节，综合运用领导包片、蹲点督导、排队抓尾等方式，督导行业部门狠抓行业性系统性突出问题整治，以集中整治破解顽瘴痼疾。五是必须坚持系统施治，推动标本兼治、长效治理。把集中整治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有针对性提出监察建议，推动以案促改促治，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实现监督、办案、治理贯通融合、“查、改、治”一体推进，持续释放“惩、治、防”叠加效应。

三、问题及打算

我们也看到，与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要求及群众的期盼相比，

我省集中整治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量大面广多发，有些领域欠账多、积弊深，集中整治任务仍然繁重艰巨。有的党委、政府认识不到位，从政治上把握工作不够，履行主体责任不主动；有的部门自我革命精神不足，对本领域突出问题不愿揭露，抓得不深不实；有的基层监察机关和干部能力水平还不适应；有的党员干部漠视群众疾苦、为民办事意识不强。

三年集中整治，今年最关键。年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今后两年和 2025 年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系统安排部署。集中整治是攻坚战、持久战、整体战。我们将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部署，在省委领导下，坚持为人民而战，以超常规举措和脱贫攻坚精神，持续再发力再具体再深入，推进集中整治走深走实。一是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强化监委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党委政府主责、监委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群众积极参与”联动体系和协同配合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把集中整治作为重要任务，拿出务实管用措施，下大力气抓好落实。强化监察监督与人大、审计、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合力解决堵点难点。二是持续狠抓案件查办。始终坚持办案突破不动摇，对群众恨之入骨的“蝇贪蚁腐”，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深化运用领导包市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等方式坚决查处。坚持风腐同查同

治，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加大行贿犯罪、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查处力度。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完善制度机制，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促治。三是持续整治突出问题。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找准行业部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项目化、滚动式整治。今年，我们将继续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继续深化“校园餐”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6项全国性整治项目，抓好惠民补贴资金突出问题、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乱摊派”行业歪风等3项省级项目整治，接续办好民生实事，

力求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四是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把群众期待作为集中整治落脚点，让人民群众每年都看到新变化、得到新实惠。着力完善监察干部公开接访、带案下访等制度，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把集中整治纳入巡视巡察范围，用好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督效能。持续深化监督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基层监察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以更高标准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省监委将始终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拿出超常规举措和脱贫攻坚精神抓，以集中整治新成效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忠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防范化解铁路重大风险隐患，守牢铁路运行安全生命线”。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是优化资源配置、畅通全国市场、拉动地区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保障，在促进社会发展、服务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贵州铁路建设始于20世纪初，经历漫长而曲折的发展历程。1939年，贵州始建第一条铁路（黔桂铁路），于1959年2月1日开通运营，贵州迈入铁路运输时代。2014年12月26日，贵广高铁全线开通运营以来，贵州迈入高铁时代。10年间，贵州相继开通贵阳至长沙、贵阳至昆明、贵阳至重庆、贵阳至成都、贵阳至南宁等多条高铁线路，全面融入国家高铁“八横八纵”网。随着高铁建设的不断发

展，贵州实现从西南地理枢纽到西南陆路交通枢纽的历史性跨越，为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奠定了重要基础。截至2024年底，全省铁路运营总里程4533公里。

2021年11月，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了法治保障。铁路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铁路的高质量发展需要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将检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列入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2月中旬至3月下旬，推动15个省直部门、2个监管单位、4家企业进行自查，委托遵义、毕节、铜仁、黔东南、黔西南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4月上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忠、李豫贵分别带队，赴贵

阳、黔南、安顺、六盘水 4 个市州进行实地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省铁路安全管理工作持续稳定，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长效机制逐步完善，齐抓共管格局基本形成。一是组织领导有力。经省政府批准成立贵州省铁路民航安全服务中心，协同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领导、部门指导、企业主导、路地协同、多方共治的长效机制。2022 年以来，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 2 次、厅际联席会议 4 次，统筹协调解决铁路重大安全问题。9 个市州均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确保铁路运输安全运营。二是路地协作有为。建立完善路地“双段长”责任制，明确市级“双段长”制办公室和县乡两级“双段长”工作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铁路企业主体责任，路地协作强化铁路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截至目前，全省 9 个市州全部建立“双段长”制办公室，57 个涉铁县（市、区）和 358

个乡镇（街道）同步建立“双段长”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双段长”联合安全巡查，共同建立隐患台账，构建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主责的责任体系。三是安全管理有责。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水利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究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基本构建起路地之间资源共享、检查同行、隐患共治的铁路安全管理体系。

（二）隐患治理有力有效，安全环境逐步改善。一是建设安全基础逐步夯实。强化源头管控，规范铁路与其他基础设施交叉跨（穿）越的工作程序、技术标准，及时研究解决油气管道与铁路并行交汇重大问题，持续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设施整治。《条例》实施以来，对全省 889 处公铁并行、1085 处交汇路段建立管理台账，路地双方共投入 3916 万元，整治公铁并行路段护栏 310 处，整治公跨铁防抛网和护栏 200 处，及时消除部分公铁并行交汇处的安全隐患。二是线路安全保障逐步提升。聚焦铁路沿线线路安全工作，认真落实法定职责，积极开展铁路线路封闭、通道建设、上跨设施维护、轻（硬）飘浮物整治、危树竹侵入等隐患治理工作。《条例》实施以来，路地双方筹资 13579 万元，完成铁路线路封闭约 764 公里，建成通道（便道）91 处，完成 313 余公里安全保护区图纸划定。全省共排查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 27915 处，整治 27754 处，销号率 99.4%。三是铁路运营安全逐步加强。全面排查站车消防隐患和服务设施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联防联控等制度体系，实现铁路运营工作过程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安检日均查获禁限物品从 5923 起增加至 13802 起，增幅 133%；开包检查率由 12.2% 增加至 18.4%，增幅 51%。

（三）宣传教育方式多元，法治意识逐步增强。一是网络化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官方网站、APP 等自有渠道，力求网络普法社会效益最大化。二是常态化宣传。通过每年“5.26”“6.16”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宣传活动，同步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公众知晓率。三是个性化宣传。组织乡镇、司法、护路办等深入辖区铁路沿线废品收购点、大牲畜养殖户、“五残”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普法宣传，有效提升铁路沿线群众安全防护意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对照《条例》的规定，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需要重点关注并研究解决。

（一）铁路安全法规宣传还需深化。《条例》第七条规定加强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但在

宣传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集中宣传后热度难续，缺乏常态化的宣传机制和传播手段，未能将铁路安全法规教育融入公众日常生活场景，对铁路安全管理的法定性、严肃性、权威性认识不深；又如，有的铁路沿线城郊结合部站点没有法规宣传标识，偏远地区人群常被忽视，受众覆盖不均。

（二）路地双方协作机制仍需加强。《条例》对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和对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安全责任作出规定，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障碍。一是路地双方协同有差距。《条例》第六条、第九条规定路地双方构建铁路、地方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体系，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但有的路地双方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未有效衔接，有的市县两级尚未开展联合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和防灾减灾措施还不够；有的路地双方在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上存在协调不顺畅、监管不到位。二是安全责任落实有差距。《条例》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相关部门（单位）安全责任，但有的部门（单位）仍存在工作定位与权责不够清晰，有时出现遇事推诿、执行不力等现象。三是路地信息共享有差距。《条例》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对路地双方信息采集、信息通报、信息互通等进行规定，但有的地方路地双方人员调整变动频繁，未及时

更新联络信息；有的地方路地双方之间信息共享、互通机制不完善，导致沟通不顺畅、掌握突发情况不及时。四是地方经费保障有差距。铁路安全管理隐患整治、设施维护等需要投入大量经费，《条例》第五条中对铁路安全环境管理工作经费保障进行规定，但有的地方政府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原因，未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导致部分历史遗留隐患未得到治理。

（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保障存在短板。《条例》对铁路基础设施、安全监测、管理维护作出规定，但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难点。一是安全防护设施薄弱。《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铁路与道路相互交叉路段以及铁路沿线既有人行通道、道口、铁路用地范围内未封闭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设置、管理、维护以及经费保障等，但由于我省境内普速铁路建设年代早、标准低、标志缺失，全省近 300 公里铁路线尚未封闭，铁路通道未能满足沿线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出行需求，群众在铁路线上行走、横穿现象时有发生。如沪昆铁路上下行 K2092+070 道口为当地居民出行、生产和机动车通行的重要通道，急需路地双方推进平改立建设。二是安全监测仍有差距。《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五条对安全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但贵州境内铁路沿线地质条件较差，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频发，对铁路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部分地质灾害点主要依靠值守人

员 24 小时预警，涉铁路地质灾害信息化监测技术需进一步加快。三是管理维护有待提升。《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协调做好跨越航道铁路桥梁、跨越铁路桥梁、公铁并行路段和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但部分既有公跨铁桥梁防抛网锈蚀、桥梁墩台梁体破损裂缝、防撞设施缺失等安全隐患，维修整治不及时。如沪昆线 K2165+730 处上跨公路桥主梁多处裂缝，桥梁护栏无防护等级；沪昆线下行 K2168+776 处上跨公路桥桥下部台身剥落，桥台受水侵蚀，桥面铺装多处裂缝；沪昆线 K1659+300、黔桂线 K457+120、黔桂线 K460+060、黔桂线 K512+020 上跨天桥栏杆存在严重锈蚀、脱焊等问题。

（四）铁路线路安全隐患亟需治理。《条例》对铁路线路安全管理作出规定，但在治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堵点。一是铁路用地管理不到位。《条例》第二十六条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设立标桩。但部分建设年代久远铁路，铁路运输企业未及时设立标桩，致使部分铁路用地被占用，后期隐患治理难度大。二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安全管理等。检查中发现，铁路沿线危险物品、硬飘浮物、违

建侵占等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如渝贵铁路 K160+377 油气管线穿越铁路车站两端咽喉区范围内；新平坝车站站内上跨桥铺设燃气管道；沪昆高速 K1794+502-K1795+292 后坝双线特大桥桥下、沪昆高速 K1796+900-K1797+990 前偏坡双线特大桥两侧有彩钢瓦棚；川黔下行线 K420+400 棚洞顶部建设农贸市场，车辆通行、积水等会造成棚洞结构损坏；贵广客专 K34+515 梅家庄中坝隧道上游碧桂园房开弃土堆放 5.2 万方，已清理 5 万方，后期需完善治理并进行安全评估。三是穿越设施管理不到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于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作出规定，但由于产权争议、经费不足等原因，目前省境内 328 座上跨铁路立交桥，管内上跨桥安全管理协议签订完成 226 处，完成比例 68.9%，未完成 102 处。

三、意见建议

铁路作为国家战略性、先导性、关键性重大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安全是铁路行业的生命线，也是实现铁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确保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一）进一步抓好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认识铁路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贯彻实施《条例》，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普法教育与行政指导相结合，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各自优势，切实增强铁路沿线群众爱路护路的安全意识；三是聚焦铁路安全保障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人群，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进一步完善路地协作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压紧压实路地双方安全责任，省级层面统筹各方资源力量，拧紧安全责任链条，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负责、路地协同、多方共治的安全责任体系；二是充分发挥厅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路地协作机制实体化运行，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行动，推动治理工作落实落地；三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路地双方信息实时共享，提升铁路安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四是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经费保障，省市县政府统筹年度预算安排，铁路相关企业积极支持安全隐患

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合力攻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三）进一步压实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责任。一是配合铁路运输企业推进人行通道的建设，科学设置城市建成区内的铁路沿线平交道口或人行通道，既保障道口列车运行安全，又尽量满足沿线群众的出行需求，全面完成普速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公、铁、水交汇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具备条件进行立体化交通改造，扎实推进平交道口立体化交通改造工作；三是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厘清内设机构职能职责，主动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联系，健全完善地质监测预警和安全生产机制，实时获取各类气象数据和交通监控信息，进一步增强路外安全监管合力。

（四）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 workload。一是强化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发现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需明确隐患整治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做到早发现、早管控、早处置；二是路地双方本着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方便沿线群众生

产生活的原则，根据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情况，加快推进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设立及标桩埋设工作；三是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铁路区段、上跨铁路的公路桥及人行天桥、公铁并行及通航铁路桥梁等进行全面排查，共同确认安全隐患、共同制定整治措施、共同组织验收销号，全力守牢安全底线；四是建立健全铁路沿线“人防、技防、工程防”三位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铁路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

此外，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一些地方提出“加强铁路与地方产业规划布局，推动铁路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融合发展，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6条建议，以及对发现的铁路沿线重大安全隐患9个、一般安全隐患33个，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召开专题交办会，转交相关部门、企业等单位办理。同时，一些部门对《条例》还提出“明确地方铁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执法主体和权限”和“新增护路、检察机关涉铁安全职能”等修改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适时启动修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长江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贵州篇章迈出坚实步伐。

一、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及目标完成情况

(一) 环境质量状况。9 个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 99.1%，88 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 99.1%；全省 119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9.2%，247 个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8.4%；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二) 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国家下达我省生态环境指标共 9 项。5 项环境质量指标全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其中，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1%（目标 98.8%）、PM2.5 浓度 20.7 微克/立方米（目标 22.8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 0%（目标 0%）、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9.2%（目标 98.3%）、劣Ⅴ类水体比例 0%（目标 0%）；4 项减排指标全面完成，其中，氮氧化物累计减排量 1.9922 万吨（目标 0.936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量 0.5052 万吨（目标 0.36 万吨）、氨氮累计减排量 0.2847 万吨（目标 0.128 万吨）、化学需氧量累计减排量 2.9184 万吨（目标 2.48 万吨），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氮提前完成“十四五”减排目标。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一)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一是深学笃行、周密部署。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省政府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省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的重要内容，举办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示范培训班，带动全省上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召开美丽贵州建设推进大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年召开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二是以上率下、协同联动。省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多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批示件办理、工业固废和生活污水处理、磷污染治理等重点问题，以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开展调研督导。省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问题整改。全省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三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优化调整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二) 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批示件办理。仁怀白酒企业总数从1925家下降到868家，赤水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松桃锰污染治理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松桃河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

准；着力推进铜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81道闸坝整治，需拆除的31道已完成28道，需修建的28道过鱼通道已完成18道，22道增殖放流、河床生境改造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抓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综合采取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专班督导等措施推动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58个问题整改完成55个，历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90个问题整改完成86个，其余按序时推进。三是积极服务保障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督察组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推进往轮督察问题整改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三)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预报预警和联动管控，有效避免污染165天。修订《贵州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持续推进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实施8家钢铁企业、34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排查发现的855个问题整改完成823个。二是深化水污染防治攻坚。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发现的318个问题整改完成209个。组织实施县级城市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排查出的30处黑臭水体整治完成25处。实施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完成24条国家重要河流排查，排查出的2121个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2032个。实施磷污染专项整治，乌江干流34号泉眼下游、

清水江发财洞下游总磷浓度均值达地表水Ⅱ类标准。阳河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三是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治理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5.8%。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全省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面积由1029.37万亩减少到525万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全省1895块“一住两公”地块全部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2项治理工程成为生态环境部优秀案例。四是深化固废污染防治攻坚。研究制定磷石膏无害化用于矿山生态修复、煤矸石填沟造地等技术规范指南，磷石膏综合利用率保持全国前列。持续推进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获批建设国家级含汞废物利用处置中心。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搭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自愿交易平台。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五是深化环境风险防控攻坚。制定《贵州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建立“八体系一平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贵州省国家安全核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应急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利剑专项行动、打击危险废物领域和自动监控领域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年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案件754起、处罚金额6673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43

起、涉嫌刑事案件29起。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发现问题，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部署整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四）全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出台《贵州省节能降碳实施方案（2024—2025年）》，稳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5家、绿色工业园区10个。完成37家发电企业年度碳排放核查。积极推进绥阳经济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大力推进“富矿精开”和“电动贵州”建设，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30倍、突破10万辆。全面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88.18%。二是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大力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产业，绿色经济占比48%左右。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推动“大数据+工业”向纵深发展，全省智算芯片超过22万张，总算力规模超55Efllops，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集聚企业1355家，数字经济增速连续9年位居全国前列。深入实施旅游产业化“四大行动”，推进旅游与生态产业融合，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4A级旅游景区6家，培育评定贵州省温泉度假地12家。三是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创新开展“贵州

生态环境季”系列活动，持续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绿色学校创建率达80%以上，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的城市社区数量占比达73.3%，累计创建绿色商场19家，新增节水型单位183家、节水型标杆单位19家。

(五) 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一是强化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完成武陵山区“山水工程”项目建设，累计治理修复82.28万亩。完成营造林286万亩，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887.83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3294.43平方公里。在全国率先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梵净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项目经验做法列入《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2024》向全球推广。二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贵州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贵阳市、赤水市入选联合国“自然城市”。发掘先进经验和实践成果，镇宁蜂糖李入选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优秀案例。三是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国家移交和省级自查发现“绿盾”重点问题1513个、整改完成1471个、整改完成率97.2%，省级销号审查1470个、销号通过率97.2%；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处理处置工作机制，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经验。四是积极开展

生态示范创建。组织白云区、绥阳县等7个地方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省共55个地方获得省级以上生态示范创建命名，提前完成“十四五”创建目标。

(六)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一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进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深化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出台《贵州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贵州省“以竹代塑”发展规划(2024—2030年)》，铜仁市率先出台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建立覆盖全省八大流域以水质为主、兼顾水量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开展黔渝乌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实施省内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探索将林业碳汇(碳票)纳入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畴，构建多元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二是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法规标准体系。修订完成《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成立贵州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发《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2024年修订版)》。发布实施《社会源废铅蓄电池收集与暂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实验室化学废液收集与处理规范》2项地方标准。发布《长江中上游生态文明标准化合作贵

阳倡议书》，推动长江中上游地区生态文明标准化合作。三是完善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举办机制。成功举办 2024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研讨会，创新组建论坛咨询委员会，建立论坛合作伙伴机制，广泛深入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情况

(一) 坚持源头管控，严防新污染产生。一是坚持共抓大保护。2024 年，我省长江流域纳入国家考核的 8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98.8%，无劣 V 类水体断面；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和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 100%。二是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认真组织实施《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根据国家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用途管控。三是完善源头预防体系。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工作方案》《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持续提升源头预防体系整体效能。

(二) 坚持综合施策，加强水资源保护。一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省总用水量 92.98 亿立方米，比年度用水总量控

制目标 117 亿立方米少 24.02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当年价）41 立方米/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47.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当年价）18.1 立方米/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78.9%。二是持续强化河湖长制。不断健全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对“四乱”问题查认一起、整改一起、销号一起，切实做到动态清零。截至 2024 年底，发现的 3.3 万余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三是加强水资源管控力度。全面完成 24 条跨省和跨市（州）、80 条跨县（市、区）河流水量分配工作，构建水资源管控指标体系。编制清水江等 14 条跨市（州）河流和黔中等 4 个水利工程水量调度计划。实现省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及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四是大力推行节水行动。修订发布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的用水定额体系。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支持 5 个县（区）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累计完成 46 个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五是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安排资金 6523 万元，开展毕节市、黔东南州“双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 48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开展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三) 坚持精准发力，深化重点河湖治理。一是深化乌江清水江磷污染治理。实施含磷废水治理，督导磷化集团建成清

水江发财洞小岩含磷废水治理工程，督导黔南州福泉市推进牛场工业园区磷污染深度治理工程；严格执行总磷特别排放限值。二是深化赤水河白酒企业整治。着力推进仁怀白酒企业实施“三个一批”和“四改两建设”；推进茅台镇支流溪沟整治，规划布局的5座分布式污水处理厂，兰家湾白酒废水处理厂基本建成，石坝河、黄角沟、罗村和美酒河4座白酒废水处理厂正在推进。三是深化松桃锰污染治理。建成10座绿色矿山，完成5座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和9座有主矿山生态修复；10家电解锰企业已关闭退出8家、2家正在提升改造；9座存在渗漏的锰渣库已完成治理6座、正在治理3座；新建（含提标改造）10座锰渣库渗滤液处理站和1座污水处理站，含锰、氨氮废水处理能力大幅提高。四是深化草海综合治理。持续开展草海保护区外源治理、内源控制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保护区牲畜养殖减量和原住居民生态移民搬迁三大行动。草海水生植被逐步恢复，草海沉水植物植被盖度已达60%以上，植被盖度呈上升趋势。

（四）坚持重点突破，强化水污染治理。一是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全年城市（县城）累计新建改造污水收集管网1609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7.09万吨/日；流域内861个乡镇，812个已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处理规模86.35万吨/日，累计建成管网约9000公里。全力推进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新增生活

垃圾处理规模400吨/日，861个乡镇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856个。二是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024年全省水稻、玉米化肥利用率42.53%，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56.85%，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47.57%。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86%、85%以上。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0%以上。三是统筹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推进尾矿库排查整治，全面完成32座尾矿库（渣场）风险隐患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排查出的5199个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4747个，整治率91.3%；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内城市建城区36个黑臭水体全面完成工程性治理；大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排查出的376个问题已整改完成374个；推进船舶污染治理，全面完成302艘100总吨以上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船舶改造。

（五）坚持系统治理，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强化水源地环境保护。严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调整、取消，地级、县级及乡镇级水源地均已划定保护区，农村千人以上水源地已划定保护区523个，其余划定保护范围进行监管。持续开展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2024年排查发现318个水源地环境问题已整改243个。二是强化湿地和森林保护。加强湿地保护，流域建成湿地公园28个、湿地保

护小区 91 个；安排专项资金 610 万元，实施 15 个省级财政湿地补助小型项目。划定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857.32 万亩，地方公益林面积 1964.11 万亩。三是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矿山修复，安排资金 8911.26 万元支持地方对历史遗留矿山实施恢复治理，完成治理面积 277.75 公顷；开展石漠化治理，完成石漠化治理面积 351.96 平方公里；安排中央资金 3 亿元、省级资金 2.69 亿元，支持遵义市、铜仁市开展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累计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3 万亩，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26.23 万亩，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7.09 万亩，土地整治面积 29.38 万亩。

四、存在问题

（一）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任务艰巨。我省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发展阶段，工业结构仍然偏重，新能源电池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但规模较小，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偏低，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任重道远。

（二）污染防治攻坚短板依然突出。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有待提高。城乡环保基础设施欠账多，生活污水收集率还不高，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偏低。磷石膏、赤泥、锰渣、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消纳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依然繁重；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大。

（三）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还不健全。

个别地方和企业对我省生态环境本底较好、但生态基础脆弱的两面性认识不足，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还有差距。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完善，“两山”转换通道还需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总体较弱，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不足，多污染物协同综合防治研究还不够。

（四）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还不够。一些地方法律宣传普及形式比较单一、范围比较窄，公众参与度和接受度不高，个别部门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方面认识还不够；有的部门工作人员对法律学习领会不深不透，依法办事能力不强；有的企业负责人学法不主动，对法律制度规定不够了解，不知道法律责任，依法治污的意识不强。

五、工作打算

（一）全力抓好突出生态问题整改。统筹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批示件指出问题、历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岩溶洞穴、水产种质资源、矿山生态等保护管理及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利剑”“两打”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省生态环境安全。

（二）全力推动以“含绿量”提升经济增长“含金量”。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确保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切实把优良生态环境这个第一资源巩固好、优势发挥好，让优良生态环境持续

成为贵州最大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大力推进“富矿精开”“电动贵州”建设，推动煤、磷、锰等资源型产业低碳化、精细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制定实施《贵州省“两山”转化实施方案》，推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利用、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生态收益价值化补偿，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全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巩固提升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果，推进武陵山区、黔中城市生态功能区、南北盘江石漠化区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以及苗岭等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持续加强赤水河、乌江等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筑牢“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四）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以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基础制度、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生态保护修复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重点，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监管联动机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等改革任务落实，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探索形成一批具有贵州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成果。

（五）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法治意识。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培训力度，继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多渠道、多方式加强普法宣传。持续抓好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污，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郑国宁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对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

院制定《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提出具体工作举措。省委、省政府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并将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纳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加大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力度。

（一）深入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一是以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先后制定印发《劳动关系协调员、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金牌认定标准》《贵州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截至目前，全省共命名了400余家“贵州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6家企业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3个园区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

工业园区”，2个集体、7名个人被表彰为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二是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不断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覆盖面，累计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600余名，认定248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3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36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二）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围绕建立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信息动态监管机制、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等5个方面，提出了19条举措。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

局、邮政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职能配套相关文件，对新就业形态重点行业劳动者就业和权益保障措施进行细化。三是指导合规用工。积极指导平台企业及平台合作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以下简称“三指引一指南”），结合实际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四是加强权益维护。对互联网企业、网络餐饮和网络运输平台、同城货运、快递公司等新业态重点行业开展劳动用工问题排查，督促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五是强化社保保障。明确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以职工身份参保；截至2024年底，全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61.74万人。

（三）不断完善和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一是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立案数量从2020年的3万件，增长到2024年的7.3万件，增幅为143%。2024年仲裁结案率提升至99.99%，调解成功率提升至79.70%，仲裁终结率提升至84.44%。二是率先在全国推广运行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创新构建农民工欠薪争议快调速裁机制、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处服务机制等。

(四) 持续深化治理欠薪。一是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化解欠薪存量。2021 年以来, 每年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 全省共排查化解欠薪问题 1.95 万个, 为 63.81 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123.26 亿元。二是推动制度落实遏制欠薪增量。依托“黔薪保”劳动用工大数据平台, 推动在建工程项目全入库、人员全覆盖、工资全监管, 得到了人社部肯定。2020 年 1 月平台建设以来, 累计监管项目 1.83 万个, 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1612 亿元。

二、存在问题

(一)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新问题。一是劳动关系认定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之间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 多以完成特定事项为目的, 脱离了传统雇用模式, 现行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不能很好适用。二是劳动定额标准不透明。新就业形态企业普遍采用按单计酬, 计算方法复杂且不透明。三是平台管理松散。平台对劳动者的管理侧重于接单任务完成情况和用户的满意度, 工作时间和工作量一定程度上由劳动者自主决定, 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四是管理制度不完善。平台企业管理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还没有统一的行业规章或法律法规支撑,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五是职业伤害保障难。快递员、外卖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工伤风险, 因此, 职业伤害保险成为了保障他们权益的重要手段。目前, 我省未纳入国

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 尚未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 不能直接纳入到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来保障他们的权益。

(二) 治理欠薪工作有待加强。一是政府债务压力影响外溢。部分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大, 历史欠账多, 一方面影响了存量欠薪的排查化解力度, 另一方面挪用新项目资金造成新的拖欠。二是部分领域欠薪问题突出。因受经济环境影响, 房地产、煤炭开采、白酒等行业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资金紧张引发的欠薪问题较为突出。三是治理欠薪工作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部分行业部门推动“三全目标”(项目全入库、人员全覆盖、工资全监管)力度不足, 项目未入库、制度未落实导致的欠薪时有发生。

(三) 劳动关系基层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力量, 是畅通劳动关系工作“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承担着宣传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用工、调处劳动纠纷等职责, 对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 劳动关系协调员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我省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起步较晚, 自 2021 年培育选树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开展以来, 全省共有 1600 余名劳动关系协调员, 240 余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但仍存在数量不足、能力参差不齐、覆盖不全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

(一)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认真执行国家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继续指导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平台合作企业认真落实“三指引一指南”。强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定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文件。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提升专项行动，有效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职业伤害保障等权益。

(二) 加大治理欠薪工作力度。一是分类施策加大力度化解存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拖欠、谁偿还”原则，省市县联动，集中解决一批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二是压实责任推动制度落实遏增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通报、移送等

措施，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抓好新建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监管。加大预警信息处置和明查暗访、巡查检查力度，推动人工费用分账拨付等核心制度落实。三是守牢底线防风险。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人员，重点关注小包工头、小老板、小班组等，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处置，坚决防止“拖大拖炸”。

(三) 提升基层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统筹各类企业、基层平台、有关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人员加入，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提升企业用工管理水平、源头防范化解劳动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师技能竞赛，提升处理复杂案件的能力。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区域自治 “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报告 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研究处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综合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4〕103号）要求，经组织省民宗委会同有关方面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落实情况

（一）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各级党员干部在学思践悟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主线意识。

（二）抓好宣传教育培训。在干部教育培训方面，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2024年通过举办新时代干部大讲堂、在省委党校主体班次中开展专题辅导等，培训党员干部1.8万人次；组建省市县三级宣讲团，开展分级分类宣讲2247余场次、覆盖10万余人；组织各级各部门征订《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3610本。在高校教育培训方面，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纳入高校教育体系，举办全省民族高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师资培训班；在全省30所本科院校全覆盖开设课程；贵州民族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将开课范围扩展至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实现本硕博各阶段课程全覆盖。在社会宣传教育方面，在高速公路、高铁站、城区显著位置等，设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型宣传牌；组织开展“百场双语大宣讲”，面向边远民族特色村寨、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开展宣讲152场次，覆盖群众2.25万余人次；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美家园”慰问演出

43 场，惠及群众 6.45 万余人次；加快推进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媒体传播中心“一展一中心”建设，着力打造社会宣传矩阵。

（三）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2024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支持民族地区引进人才 2200 人；贵阳市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市干部总数的 23.17%，所有乡（镇、街道）均明确分管民族工作干部及专兼职工作人员；黔南州所属县（市）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占 50.68%，副县级、正科级储备干部中少数民族占 52.2%。

二、关于“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神文化基础”落实情况

（一）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围绕贵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史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等题材，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在学术期刊发表研究成果 258 项，28 项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成立贵州省共同现代化研究基地，召开“模范省建设”学术研讨会，汇聚一批重点研究成果；编纂完成 240 余万字的《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贵州卷）》；整理贵州省正确民族观案例 40 余篇，6 篇入选国家民委《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汇编》。

（二）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贵州故事。

持续打造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系列民族文化品牌活动，组团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我省代表团获奖 85 项，其中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29 项、三等奖 36 项，一等奖总数、竞赛项目一等奖数量均居全国第一。继续举办 2024 年民体杯全国龙舟、独竹漂等比赛，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其中“民族团结‘村 BA’篮球邀请赛”直播总播放量超 2.8 亿次，全网视频总曝光量 11.38 亿次。《盘江魂》等 2 部少数民族文学作品荣获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三）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交流，推动创建工作向行业领域拓展，不断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载体。认真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推荐工作，我省 15 个集体、14 名个人获党中央、国务院表彰，与西藏并列全国第三。组织受表彰模范集体、个人到机关、学校、村寨等开展宣传宣讲 100 余场次、覆盖 8 万多人次。认真做好第九次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筹备工作，拟表彰模范集体 120 个、模范个人 180 名。

（四）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大力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旅游促“三交”、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三项计划”，在沪昆高速沿线、赤水河流域、乌江流域等布局建设一批示范点；制定《开展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规范展陈内容和解

说词、导游词，我省旅游促“三交”经验获国家民委推介；在全省布局建设56个互嵌式社区，稳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1+8”示范试点建设，成功举办玉屏自治县、威宁自治县逢十周年县庆活动。

（五）深入实施“四大文化工程”。

一是红色文化重点建设工程。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贵州省红色文化整体呈现规划》编制工作，依托贵州长征文化数字艺术馆、《伟大转折》剧目、长征文化公园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实践活动。二是阳明文化转化运用工程。发起黔、浙、赣“阳明三万里”文旅产业合作倡议；组织京剧《阳明确道》、舞剧《王阳明》到省外展演，话剧《此心光明》入选纪念西南剧展80周年暨第八届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三是民族文化遗产弘扬工程。安排2000万元支持黔东南州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推动水书文献入选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并亮相首届“电影遗产”国际电影节；原创少数民族声乐《妹妹是水哥是山》入选2024年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声乐作品展演项目。四是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工程。推动天龙、云峰、旧州、鲍家屯等屯堡历史文化古镇整体打造和一体化运营；省博物馆完成改陈提升，年参观人数突破210万人次。

三、关于“谋深抓实高质量发展举措，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

化”落实情况

（一）持续加大对民族地区资金支持力度。2024年，下达民族地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658亿元，占全省总量的48.4%；下达民族地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6.61亿元，占全省总量的64.9%；预算安排中央和省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2.98亿元，惠及697家民贸民品企业。

（二）深入落实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以来，省政府多次召开全省调度会，持续推动黔党发〔2021〕34号文件落实，文件明确的40条政策措施，有3条已全面完成并持续巩固，其余37条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民宗、发改部门“双牵头”工作机制，明确2025年度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55项重点任务；2024年以来，共协调办理民族地区重点恳请事项36个，相关经验获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宣传推介。

（三）支持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2024年，安排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46.78亿元，支持项目282个；安排地方专项债券36.53亿元，支持项目32个；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8.46亿元，支持项目84个；安排资金291.7亿元推进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项目建设，占全省总量的80.5%；安排资金1.47亿元支持31个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下达传统村落保护中央专项资金1.13亿元、省

级专项资金 3.5 亿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50 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建设“水改”“电改”工作。突出民族文化特色打造“贵系列”品牌，认定首批 8 个类别、72 个产品作为“贵系列”品牌精品。推动榕江县、福泉市、雷山县成功纳入国家民委推动各民族共同现代化试点。成功争取国家民委将我省作为全国开展赋予民贸民品工作“三个意义”管理改革试点的两个省份之一。

（四）用好用活东西部协作资源。以“四项行动”为抓手共建粤黔东西部协作升级版，持续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对接。推动落实《深化贵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实施方案》，细化出台三年行动方案；签署粤黔两省合作备忘录，引进大湾区重点产业项目 383 个、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178.41 亿元。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5 亿元，支持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项目建设。在浙江、广东等省建立“省级总站+市级分站+县级工作站”劳务协作体系，在我省 3 个自治州建设劳务协作站 54 个，服务省外务工人员 225.72 万人。支持 52 个民族地区县东西部协作资金 24.74 亿元，安排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 1280 个。

四、关于“加强联动配合，凝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工作合力”落实情况

（一）推动省直部门协作机制化。充分发挥省政府民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

用，依托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调度会等常态化渠道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形成“模范省建设”工作合力。省直部门立足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助推“模范省建设”，如，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双牵头”机制，共同推动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落实，并将“模范省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成效考核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省教育厅积极推进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路径探索，深入开展“铸牢”宣传教育工作；省民宗委充分发挥民宗委委员制单位作用，邀请兼职委员单位参加全省民宗委主任会议，共同推进“模范省建设”。

（二）推动“模范省建设”责任化。各级各部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推动“模范省建设”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如，贵阳市建成筑城广场、民族大联欢广场等 30 余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广场）；遵义市创建“红石榴·遵团结”工作品牌，建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黔东南州出台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实施方案及工作调度督查方案。

（三）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一是优化民宗部门职能职责。对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完成省民宗委“三定”规定修订，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优化，推动全省民宗部门职能职责向主线聚

焦。二是完善民族工作政策法规。推动出台《贵州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调整完善民族工作政策法规工作方案》，统筹做好民族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政策清理等工作；推动将《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作为 2025 年立法调研项目。三是深化民族工作法治宣传。开展

乡村“法治+民族特色”宣传活动，有力推进民族地区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把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等纳入重点普法内容。将“民族歌曲”作为普法的重要载体和方式，组织编写《民法典普法歌》等 200 余首具有民族特色的“法治民歌”。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简称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黔人常办函〔2024〕105 号）要求，我们组织对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深化法治理念，推进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意见落实情况

（一）狠抓责任落实。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动乡村振兴责任落地落实。

（二）完善法规体系。《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于 5 月 1 日起施行，成为全国首个专门规范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地方性法规。今年重点推进《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渔业条例》《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等立法项目，加

快补齐乡村振兴法规短板。

(三) 加强普法宣传。将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列入贵州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举办专题培训班, 推动各级干部学法用法。举办法治进乡村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进行解读和宣传, 推动法律法规进村入户, 为乡村全面振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关于“保障粮食安全,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意见落实情况

(一) 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2024 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157.1 万亩、产量 1146.1 万吨, 大豆播种面积 358.6 万亩, 超额完成国家任务; 粮食单产增长 2.5%, 增幅排全国第六、西南地区第一, 获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今年坚持稳面积、提单产, 确保粮食、油料播种面积在 4157 万亩、915 万亩以上, 深入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 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 在 43 个整建制推进县打造万亩高产片、千亩示范方、百亩攻关田, 力争粮食单产提升 2% 左右。持续做好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稳定生猪基础产能, 加强监测和调控; 推进肉牛产业提质增效, 积极发展以家庭为基础的适度规模养殖, 今年一季度“四肉”产量增长 9.5%。在适宜区域布局发展设施农业, 加快补齐冬春茄果类蔬菜供应短板。加快崖州湾国家重点实验室贵阳粮油作物试验

基地等平台建设, 推进水稻、玉米、油菜等突破性品种和制曲小麦、辣椒等特色品种选育, 进一步夯实种业基础。

(二)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加强耕地保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 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2024 年生产占补平衡指标 15.96 万亩, 耕地保有量 5098.55 万亩、超国家下达任务 77.55 万亩, 耕地总面积 5172.75 万亩、较 2020 年底增加 50.2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大力排查整治撂荒耕地,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优化耕地布局。从今年起, 有序推进园地和林地上山、耕地下山, 逐步将 25 度以上陡坡旱地等调出, 今年拟优化置换 60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广“635”工作机制, 加快把具备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 截至 2024 年底建成 1934.5 万亩, 今年已获中央财政支持建设 50 万亩, 力争全年新建和改造提升 200 万亩以上。提高建设投入标准, 去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亩均投入达 2613 元、较上年增加 728 元。在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项整治的基础上, 今年持续对 2019 年以来已建、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整治, 深挖问题背后的责风腐,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确保建一亩、成一亩。

三、关于“聚焦产业兴旺，提升乡村振兴驱动力”意见落实情况

(一) 加快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经过近年持续发展，茶叶、辣椒、刺梨、李子、天麻、蓝莓等种植规模居全国前列。去年对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复盘，优选优势产业重点打造，出台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全年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4.2%。下步，将坚持以质取胜，走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的路子，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省级主抓肉牛、辣椒、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大的产业，加快把肉牛、茶叶、辣椒打造成千亿级产业，把中药材、食用菌、刺梨、油茶、竹打造成百亿级产业，努力培育具有持久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主导产业。各市县立足自身资源，因地制宜发展 1 至 2 个主导产业，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优势单品，不断提高特色农业经济效益。

(二) 强化主体培育和品牌建设。抓主体培育。2024 年持续培育引领型企业 100 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 1078 家、其中国家级 63 家，27 家龙头企业纳入省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今年坚持大抓招商，紧盯“新增涉农加工企业 100 家、省市县共抓引领型加工企业 100 家”目标，扎实推进主体培育。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抓两头、带中间，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政府引导服务作用、龙头企业带

动作用、合作社联结作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享受更多产业增值收益。抓品牌建设。镇宁蜂糖李入选全国“三品一标”典型案例，兴仁薏仁米、三穗鸭、大方天麻、雷山银球茶、遵义朝天椒、都匀毛尖、修文猕猴桃、麻江蓝莓、关岭黄牛、黔北麻羊等 10 个品牌入选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数量居全国第 6、西南第 1。今年将持续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加快完善品牌标准，全环节推进标准化生产，推动绿色食品等优质基地建设，开展农产品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集中力量打造贵州黄牛、“两红三绿一抹茶”、生态贵椒、黔菌等一批“贵”字号农业品牌，着力增强贵州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 大力推动产业“接二连三”。当前，我省农产品加工仍以初加工为主，产业链条短，农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不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比全国低 10 个百分点，直接影响三产融合发展。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快补齐加工产业链短板。落实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加快补齐清洗烘干、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检验检疫等环节短板，确保今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0%。持续实施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集聚布局，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原料基地。发展农产品商贸物流。加快完善大型批发市场、集配中心、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农

产品生产、加工、交易、运输等环节无缝衔接。紧盯“一带一路”国家市场需求，培育农产品出口优强企业，推动优质农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利用乡村资源，持续深化农文旅体融合，因地制宜发展农家乐、民宿、观光农业、康养、文体活动等业态，加快构建“农中有旅、以旅助农、农旅融合、强农兴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切实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全省获批美丽休闲乡村 67 个、精品景点线路 52 条。

四、关于“聚力富民增收，打好农民增收组合拳”意见落实情况

除了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还采取以下措施促农增收，推动 2024 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5856 元，同比增长 7%、排全国第 5 位，今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6.6%、居全国第 7 位。

(一) 千方百计促进就业。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今年 2 月，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提出 6 个方面 22 条措施，确保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600 万省外务工劳动力稳定就业。扎实推进“雨露计划+”，一季度全省脱贫劳动力就业 348.7 万人，超额完成国家任务；有劳动力的易地搬迁脱贫家庭 33.09 万户就业 78.96 万人，就业率 96.04%。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与广东省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 262 个，促进 5.86 万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强化职业

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贵州技工”“黔菜师傅”“黔灵家政”“黔旅工匠”四项培训工程，推行“以岗定训”开展培训，今年一季度完成培训 4.74 万人次。实施“雁归兴贵”返乡创业行动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返乡创业就业。今年一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1755 元，同比增长 5.9%。

(二) 强化联农带农。突出金融支农。今年 1 至 4 月，发放乡村振兴产业贷 9298 笔 20.19 亿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33 万户 24.78 亿元、富民贷 28619 户 50.52 亿元。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和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开展以工代赈。今年可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2360 个，带动就业 38.3 万人，发放劳务报酬 31.73 亿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稻+”“玉米+”等种养循环模式，“企业+合作社+农户”“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联农带农方式，推动农户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今年一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 1175 元，同比增长 5.8%。

(三) 强化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实。2024 年发放产业奖补到户资金 37.9 亿元、带动 129 万户 413 万人增收，兑现 52 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338.64 亿元。今年已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87.5 亿元，一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 1106 元，同比增长 8.8%。

(四) 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强化财政投入形成资产长效管理，运用“六条

路径”推进项目资产盘活，对已盘活项目实行分类管护运营和资产收益分配管理，至3月底，累计盘活处置项目资产5659个、资产原值194.06亿元。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全省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较整治前分别增长23.1%、42.4%、13.1%，无经营收益村从整治前1562个减至31个。鼓励农业企业与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直接运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今年一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37元，同比增长5.6%。

五、关于“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和谐美丽乡村”意见落实情况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为载体，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办好群众可感可及实事。

（一）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编制贵州省城乡人居环境、公路建设、水务、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规划、建设、管护。2024年底，全省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8.5万公里，97.6%的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4A级及以上，建制村通客运和快递服务覆盖率达100%。今年省级明确27项乡村建设任务，总投资84.24亿元，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农村道路通畅、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农房质量

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程，加快补齐乡村建设短板，今年力争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5%、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50%以上。城乡教育布局不断优化，81个县（市、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力推进，县乡村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二）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治理。今年大力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重点发动群众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残垣断壁，在去年400个村试点基础上深入推进“两改两治理”，新（改）建农村卫生户厕16万户，改造一批畜禽养殖圈舍，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8%以上、30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90%，加快打造干净整洁的美丽乡村。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落实禁烧管控要求。开展卫生家庭建设行动，引导群众养成讲卫生、讲文明的良好习惯。

（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专项行动，推广“红白理事会制度”“积分制管理”，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持续治理滥办酒席、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高额彩礼、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促进“村超”“村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提升农民群众精气神。

我们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强化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保障。2024年以来，争取

增发国债资金 208.73 亿元，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省级财政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注资 90 亿元，重点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今年截至 4 月底，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完成 228.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9 亿元、增长 4.2%。

下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深入实施，加快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迈上新台阶。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4〕101 号）要求，经组织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省残联）及有关成员单位研究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落实情况

（一）规范资金征收。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强化宣传引导、推动数据共享，多措并举加大残保金征收力度。2024 年，全省残保金征收金额达 14.82 亿元，同比增加 7.09%。

（二）优化资金用途。压实各级财政支出责任，研究残保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生活的政策措施，努力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切实满足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需要。2024 年，各级财政预算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57 亿元，主要用于向 8300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向 4.57 万名残疾人提供就业教育帮扶，向 3.75 万名残疾人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向 8900 名 6 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为 1.12 万名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另外，在全省范围内持续推广织金县运用残保金聘用残疾人担任残联专职委员的经验做法，解决了近 800 名残疾人的就业问题。

（三）强化资金管理。每月调度、通报全省残疾人事业保障经费执行情况，对实施残疾人事业相关项目不规范、进度慢和资金支付不及时的地区进行实地督办，全力推动国家和省级拨付资金落实到位。2024 年，中央和省级直达全省各级残联的资金执行率为 97.2%，较 2023 年提高 0.8%。

二、关于“加强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开展残疾预防工作。深入实施《贵州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免费婚检、提供孕前检查和产前筛查补助等，提高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覆盖率，预防和控制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发生。截至目前，全省共有产前筛查机构 218 个，产前诊断机构 20 个，实现了“县级能筛查、市（州）能诊断”。

（二）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探索整合村（社区）医疗卫生资源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站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共建共管

嵌入式服务试点。依托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开设“贵州省辅助器具康养专区”。强化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2025 年共创建社区康复服务站 20 个、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骨干机构 20 个。扩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面，2024 年共为 27.97 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督导各地区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为 5.33%，规范管理率为 96.16%，面访率为 90.16%，在册患者服药率为 93.68%，均达到国家要求。

（三）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落实好残疾人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相关政策，进一步兜牢残疾人社会保障网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前，全省共有 31.14 万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4.74 万名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39.3 万名重度残疾人获得护理补贴，34.1 万名困难残疾人获得生活补贴，118.86 万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09.55 万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已分别提高至 110 元/月/人、90 元/月/人，居全国第 18 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逐年提高，居全国第 10 位。持续抓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动态监测及帮扶工作，坚决守好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目

前，全省共有 6.54 万名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其中 3.45 万名残疾人已消除风险。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2024 年共发放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补助 18 亿元。全面落实盲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凭证免费进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助残政策。

三、关于“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服务能力建设”的落实情况

(一)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督促各级残疾人组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纪律教育，切实增强做好残疾人工作的政治自觉、理论自觉、行动自觉。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深入推进残联干部联系帮扶困难重度残疾人行动，2024 年共走访残疾人 10 万余人，投入帮扶资金 996 万元，密切了各级残联与残疾人群众的血肉联系。

(二) 健全完善残疾人工作机制。省级成立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指导市县两级政府依法合规建立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持续深化残联改革，加强残联

干部教育培训。深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乡（镇、街道）残联专职委员和村（社区）残协工作人员作用，推动扶残惠残政策落地见效。

(三) 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目前，省内 754 个乡（镇、街道）已将残联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到每人/月 1600 元至 4000 元，并对专职委员年度工作绩效实施常态化考核评价，专职委员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制定残疾人专职委员服务规范，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和知识竞赛，不断提高专职委员履职能力。

(四) 提高服务残疾人能力和水平。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要求，进一步密切部门协同配合，持续优化行政服务流程和内容，努力把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办好办实。将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纳入全省综治和网格化平台统一采集，由村（社区）网格员负责落实，确保就近就便掌握残疾人现状和需求。加快推进“智慧残联”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一期已于 2025 年 5 月上线试运行，为残疾人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社会化服务。

四、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的落实情况

(一) 健全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机制。深入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2025 年全省申请认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用人单位数量达 1976

家，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人数达 4921 人。大力实施访企拓岗行动，2025 年共走访用人单位 173 家，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相关职业 107 种、岗位 1188 个。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税费有关支持政策，2024 年共为 32.16 万户企业减免税费 13.16 亿元。落实超比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有关奖补政策，2025 年共奖补用人单位 1780 家，涉及奖补资金 337 万元。

（二）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予以加分等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2025 年共扶持 1200 名残疾人开展自主创业，扶持创建 35 个残疾人创业就业经济实体，安置带动 400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实施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行动，2024 年共推动 325 个机构达到规范化标准，1200 余名盲人按摩师受益。开展“阳光助残·贷动成长”行动，为残疾人提供贷款贴息 258 万元。对 2025 年毕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就业调查并提供“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惠及残疾人毕业生 1624 人。截至目前，全省已有 38.8 万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就业率达 62.4%，其中 2025 年以来新增就业 2469 人。

（三）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深入开展 2025 年全省残疾人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共组织专场招聘会 214 场，走访残疾人家庭 3322 户，将 1614 名残疾人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帮助 341 名残疾人实

现就业，为 1572 名残疾人提供专项政策扶持。以贵州人才信息网“残疾人就业”专区为载体，进一步加强数据更新、共享及运用，着力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示范平台。常态化开展盲人职业技能培训，近 3 年来共培训盲人 2500 余人次，参训盲人稳定就业率超过 80%。

五、关于“加强残疾人特殊教育发展支持”的落实情况

（一）加快推动特殊教育发展。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目前全省共设特殊教育学校 80 所，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7.1%。全面落实融合教育“零拒绝、全覆盖”要求，试点并推广康复教育融合模式。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内容，切实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发展残疾人学历教育，开办盲人中医推拿大专和函授中专学历教育，目前已招收盲人学生 300 余名。推广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支持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发展，目前在校学生突破 1000 人，学生就业率达 80.13%。

（二）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推动特教教师津贴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达 6000 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儿童和残疾大学新生实施“全覆盖”资助，贵阳市、黔西南州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实施“全覆盖、全学段”资助。对就读于贵州开放大学的 100 余名残疾人学生进行学费补助。

六、关于“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保障

支持”的落实情况

(一) 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2025年贵州省依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残疾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涉残涉稳情报线索共享，落实领导干部带案下访机制，从源头化解残疾人领域涉稳风险。设置残疾人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等“绿色通道”服务，2025年共办理涉及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151件。加大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将《贵州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条例（草案）》纳入省人民政府2025年预备立法项目。深入推进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建设，实现35个一级客运站、188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无障碍通道、卫生间全覆盖。打造“黔行无碍”助残服务品牌，服务范围覆盖省内各高铁站，受益残疾人累计达8万余人次。

(二) 营造助残扶残社会氛围。举办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时尚“村T”之夜、“盲人

助跑团”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10名残疾人运动员与6名贵州籍奥运健儿参加2024年“新时代的贵州人”评选，并荣获“拼搏奋进的贵州体育铁军”集体称号。2025年，我省5名残疾人被评为全国自强模范，5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2名残疾人工作者被评为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创建全国首个省级残联慈善助残品牌“积善贵州”，各市（州）相继打造“大爱筑城”“上善遵义”“善行铜仁”“乐善凉都”等子品牌，受益残疾人累计超过11万人。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总书记在贵州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深入实施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不断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全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修改〈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黔南州代表团冉博等23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改《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理。3月10日至11日，我委会同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与黔南州人大、州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部分提出议案代表进行了座谈。结合前期立法调研情况，我委研究形成了议案办理的初步意见，并与部分提出议案代表充分沟通。5月9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2025年，国家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列为今年政府工作任务之首，并提出要“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黔南州代表团冉博等23名代表提出的议案正当其时，

很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条例》自2006年11月实施以来，历经2012年、2020年、2023年三次小幅修改，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消费结构、消费业态、消费模式等发生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条例》中一些规定已难以适应，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部分内容不相符，迫切需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提振消费者信心，释放消费潜能、增进民生福祉、护航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在代表提出议案的同时，将修订《条例》纳入今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拟于11月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财政经

济委员会提前介入，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成立立法专班，已有序开展修订文本起草、省内省外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下一步，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坚持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推进修法工作，密切联系提出议案代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受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关于修改〈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安顺市代表团王敏等16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改《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收到议案后，委员会及时研究办理，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见面沟通。2025年5月7日，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和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教

育大会上强调：“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在新时代，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对于加快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2年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对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保障

制度和措施，更好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明确规定。我省现行的《条例》已经实施十年，部分条款与上位法有不一致的地方，同时从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出发，也需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省职业教育法治建设工作。去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推动普职教育协调发展开展了专题询问。今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纳入今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拟于11月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世杰先后赴毕节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提前介入，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教育厅、

省司法厅成立立法专班，开展《条例》修订草案起草、省内外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立法工作正在顺利推进。在收到王敏等16名代表提出的议案后，委员会高度重视，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始终，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认真研究。办理过程中，委员会深入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并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征求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对议案的办理意见，对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进行认真讨论、逐条研究吸纳。

下一步，委员会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力推进修法工作，密切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切实提高立法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制定〈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铜仁市

代表团张洁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

案》，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省人大农委研究办理。收到议案后，我委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在议案办理过程中，我委会同省司法厅、省林业局认真研究并专程赴铜仁市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委召开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我省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野生动物物种数量位居全国前列。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案》，对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于 2020 年成立《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起草小组，因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修订，经研究，决定待上位法出台后再进一步开展立法相关工作。2022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修订后，条例起草小

组及时召开会议，就条例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作了进一步研究论证。起草小组成员单位一致认为，应将水生野生动物一并纳入立法保护范围，并将《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名称修改为《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随即启动了立法相关工作。议案提出后，我委会同起草小组的其他相关部门加快了立法进程，在条例草案中充分吸纳了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明确保护范围与分类、加强栖息地保护、健全监督和执法机制、细化教育与宣传举措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配合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等工作，待省人民政府将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后，我委将协助常委会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进一步征求提出议案的代表和社会各方意见，撰写好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9 号)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郭成林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六盘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周大军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郭成林、周大军的代表资格有效。

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曾宪国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宪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9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桑维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郭成林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5月19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处处长周大军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郭成林、周大军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毕节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毕节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曾宪国，因健康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年4月18日，毕节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宪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89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肖向阳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肖向阳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大军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宇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少荣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史炜灿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李可眉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王君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何陆坤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何陆坤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高飞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

二、继续审议《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三、继续审议《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四、继续审议《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五、继续审议《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六、继续审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七、继续审议《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八、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

十、审议《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十一、审议《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的决定》

十二、审议《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的决定》

十三、审议《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

十四、审议《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十五、审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六、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劳动群众新风采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十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贵

贵州省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修改〈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修改〈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九、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制定〈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徐麟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潘荣

委员：王茂爱 王莉 王斌 韦德兰 方英 邓笑
石松江 龙黔清 卢伟 田茂松 冉博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刘彤 刘波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立 李建军 李勇 李桂春
杨晓曼 肖向阳 肖凯林 何枢 张玉广 张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洁 张涛 陈广臣 罗春红
胡建华 郭子仪 郭焱 涂妍 黄定承 黄剑川
黄曼 彭龙 彭旭 彭旻 韩卉 韩江洲
程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石祖建 卢玟燕 杨云 陈再天 陈明莉 罗应富
姚智勇 谢念